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電話：(02)2719-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權益變動表	12		-
七、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7~5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94		六~三六
(七) 保險合約資訊	94~99		三七
(八) 金融工具	99~109		三八
(九)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09~121		三九
(十)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22~123		四十
(十一) 資本管理	123~124		四一
(十二) 關係人交易	124~130		四二
(十三) 質押之資產	130		四三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0		四四
(十五)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0		四五
(十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1~132		四六
(十七) 其 他	132~134		四七
(十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4~135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137		四八
(十九) 部門資訊	137		四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44~192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93~194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195~2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人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

管理階層針對部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部分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三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價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選取樣本，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凱基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附註二二及附註三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人壽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人壽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人壽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二)	\$ 45,526,446	2	\$ 40,215,185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四二)	21,644,247	1	19,642,37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4,405,857	-	5,759,556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二)	479,687,679	19	438,340,762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二)	90,704,883	4	66,784,211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583,861,316	62	1,654,369,839	66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二)	2,432,966	-	2,301,61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66,416,880	3	66,457,927	3
14300	放款(附註四及十三)	36,984,767	1	36,064,504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8,702	-	844,14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四二)	10,455,389	-	10,621,774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78,556	-	4,783,174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7,571	-	605,74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9,912,169	1	20,589,197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四二)	34,679,698	1	22,031,727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9,206,808	6	121,432,726	5
1XXXX	資產總計	\$ 2,542,383,934	100	\$ 2,510,844,4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及四二)	\$ 19,155,331	1	\$ 15,146,73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3,288,863	-	6,89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30,770,563	1	21,376,362	1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一及四二)	30,000,000	1	30,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33,467	-	1,966,072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5,943,093	81	2,080,969,848	8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三)	43,372,327	2	30,705,210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33,737	-	49,01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16,091,429	1	22,036,509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	1,752,888	-	1,769,493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9,206,808	5	121,432,726	5
2XXXX	負債總計	2,341,548,506	92	2,325,458,862	93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六)	52,184,896	2	50,684,896	2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七)	7,481,373	-	7,461,99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4,909,961	1	30,469,17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7,582	4	86,709,94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5,203,550	1	22,175,967	1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151,001,093	6	139,355,085	6
34000	其他權益	(9,831,934)	-	(12,116,369)	(1)
3XXXX	權益總計	200,835,428	8	185,385,60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383,934	100	\$ 2,510,844,470	100

董事長：王銘陽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65,746,003	69	\$ 161,399,206	6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360,326)	(1)	(2,086,764)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45,851)	-	(677,097)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九及四二）	162,939,826	68	158,635,345	6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44,755	-	273,094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四二）	1,711,897	1	1,613,122	1
	淨投資利益（附註四、八、三十、三一及四二）				
41510	利息收入	64,539,582	27	66,122,418	2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33,837,737	14	(14,074,361)	(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85,318	-	20,293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5,921	-	789,311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842	-	(108,857)	-
41550	兌換損益	(38,457,474)	(16)	59,266,213	2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67,117)	(5)	(3,430,585)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73,347	-	646,545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及迴轉利益	(797,949)	-	(663,944)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43,586	-	(22,489)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572,270	1	(19,837,824)	(8)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十八）	25,539,995	10	16,222,857	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1,014,536</u>	<u>100</u>	<u>265,451,13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	(\$ 186,681,071)	(77)	(\$ 209,396,309)	(7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211,400</u>	-	<u>1,184,289</u>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二)	(185,469,671)	(77)	(208,212,020)	(7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二二)	4,915,443	2	5,806,041	2
51400	承保費用	(5,584)	-	(11,507)	-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四二)	(12,486,872)	(5)	(12,497,072)	(5)
517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四二)	(1,162,499)	-	(866,58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5,746)	-	(161,399)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25,539,995</u>)	(<u>11</u>)	(<u>16,222,857</u>)	(<u>6</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9,914,924</u>)	(<u>91</u>)	(<u>232,165,401</u>)	(<u>88</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一、三三及四二)				
58100	業務費用	(3,228,402)	(2)	(3,283,177)	(1)
58200	管理費用	(4,581,008)	(2)	(4,799,02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0,276)	-	(37,143)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29</u>)	-	(<u>1,146</u>)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9,815</u>)	(<u>4</u>)	(<u>8,120,488</u>)	(<u>3</u>)
61000	營業利益	<u>13,249,797</u>	<u>5</u>	<u>25,165,249</u>	<u>9</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	<u>62,694</u>	-	<u>33,247</u>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312,491	5	25,198,496	9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u>2,512,241</u>	<u>1</u>	(<u>3,043,655</u>)	(<u>1</u>)
66000	本期淨利	<u>15,824,732</u>	<u>6</u>	<u>22,154,84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五)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3	-	60,454	-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99	-	2,249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26,742	2	680,526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2,207)	-	(209,5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 359,372	-	(\$ 3,911,084)	(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305)	-	(345)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1,572,270)	(1)	19,837,824	8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54,706)	-	(1,613,599)	(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2,103,728</u>	<u>1</u>	<u>14,846,465</u>	<u>6</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8,460</u>	<u>7</u>	<u>\$ 37,001,30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06,531	\$ 7,414,749	\$ 28,254,445	\$ 79,155,498	\$ 11,219,583	(\$ 2,626,542)	\$ 2,067	\$ 2,290,273	(\$ 26,579,549)	\$ 148,337,05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14,731	-	(2,214,73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26,487	(7,526,487)	-	-	-	-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8,365	-	-	-	(1,478,365)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2,154,841	-	-	-	-	22,154,84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63	(2,657,622)	(345)	1,799	17,454,270	14,846,46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3,204	(2,657,622)	(345)	1,799	17,454,270	37,001,306			
N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3,204	(2,657,622)	(345)	1,799	17,454,270	37,001,3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247	-	-	-	-	-	-	-	47,2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0	(720)	-	-	-	-			
T1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27,957	(27,957)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684,896	7,461,996	30,469,176	86,709,942	22,175,967	(5,284,884)	1,722	2,292,072	(9,125,279)	185,385,60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0,785	-	(4,440,78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35,182	(13,735,18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0,000)	-	-	-	-	(2,50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0	-	-	-	(1,500,000)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5,824,732	-	-	-	-	15,824,73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83	3,954,285	(1,305)	8,676	(1,863,611)	2,103,7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30,415	3,954,285	(1,305)	8,676	(1,863,611)	17,928,46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30,415	3,954,285	(1,305)	8,676	(1,863,611)	17,928,4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	-	-	-	-	-	-	-	8			
N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369	-	-	-	-	-	-	-	19,3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6,390)	186,390	-	-	-	-			
T1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442,458	(440,475)	-	-	-	-	1,98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184,896	\$ 7,481,373	\$ 34,909,961	\$ 100,887,582	\$ 15,203,550	(\$ 1,144,209)	\$ 417	\$ 2,300,748	(\$ 10,988,890)	\$ 200,835,428			

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2,491	\$ 25,198,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2,371	636,8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8,557	308,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084,742)	27,637,657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2,215)	(140,562)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177,838)	(8,474)
A20900	利息費用	1,200,039	904,248
A21200	利息收入	(64,539,582)	(66,122,418)
A21300	股利收入	(15,294,235)	(14,142,62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045,390)	27,067,448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67,117	3,430,58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854)	(1,61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7,949	663,944
A21850	非投資之預信用減損損失	129	1,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69	47,2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82,842)	108,85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 失	(1,572,270)	19,837,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7	1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53,380)	(150,319)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22	1,1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9,76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1	1,60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26,120	702,527
A29900	租賃合約修改損益	(397)	(897)
A29900	其他項目	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380,961)	(\$ 48,262,18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853,355)	1,833,55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71,784,827	(52,495,335)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17,521	9,966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35,731)	3,538,507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104,513	169,797
A5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202	(43,702)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0,224)	161,474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27	(6,54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37,317)	37,039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3,619	606,25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510,876	(140,922)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58,103	202,099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12,424)	(47,310)
A52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540)	(7,333,869)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56,359	152,91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322)	(35,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544,276)	(75,672,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90,747	44,994,6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76,230	13,897,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0,039)	(789,19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8,492	(697,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1,154	(18,267,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779)	(382,6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698	-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7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6,153)	(296,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321)	(267,600)
B05200	放款增加	(919,586)	(2,098,6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0,560)	(556,95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5,608	2,979,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348)	(622,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 10,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00)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545)	(98,0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7,545)	9,901,9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11,261	(8,988,2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15,185	49,203,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26,446	\$ 40,215,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 2 月 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12 年 8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8800 號函核准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現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 元做為對價取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107 年 2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接獲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金控」)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6 日。凱基金控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 25.33%之普通股計 880,000,000 股後，本公司成為凱基金控於金

融控股公司法下定義之子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7 日接獲凱基金控第二次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2 月 2 日。凱基金控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 21.13%之普通股計 1,000,000,000 股後，凱基金控加計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含凱基證券承作有價證券借貸借券之部位），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5%。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凱基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進行股份轉換，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凱基金控之普通股 0.80 股、特別股 0.73 股及現金新台幣 11.5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於同日終止上市並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3.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IFRS 17 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衡量方法，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係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另外，保險合約群組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一般衡量模型係以現時假設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並對非財務風險進行風險調整以反映因承擔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此模型同時考量市場利率，以及保險合約中所包含之選擇權保證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另外，一般衡量模型包含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企業因未來提供服務而應認列之未賺得利潤，並於保險期間內逐期認列於損益。

IFRS 17 規定，企業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企業應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應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IFRS 4 下所提存之準備金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本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公司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本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採用公允價值法時，本公司亦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應以 114 年 1 月 1 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本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本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將停止適用覆蓋法。

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並重編比較資訊時，對 114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預計將增加約 1,037 億元；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預計將增加約 441 億元。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另外，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予以重新指定。

本公司預期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將重新指定下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變動將選擇不重編 114 年度比較資訊，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前述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及重分類對 115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預計將減少約 306 億元，與前項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之權益影響合計預期將增加約 135 億元。

4.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請參閱附註四六(三)。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四)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1)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2)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1)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3)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惟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

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3.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利率指標變革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其決定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變動時，本公司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應該變革導致之變動。

8. 金融資產選擇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1)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 (2)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9.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係由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本公司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係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取得日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惟若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34 段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十)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十一)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

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0 年
電腦設備	3~12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一至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七)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令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本公司於 103 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金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另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應依稅前金額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 本公司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與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依分紅保單紅利分配相關規定辦理。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1,745,679 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 101 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條及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有關保險業自辦理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113年4月1日前到職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分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

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二二)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二四)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一)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辨識組成要素，判斷是否可單獨衡量，並決定合約是否分拆認列。另，本公司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以決定合約商品之分類。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三八。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評估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調整，以決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和輸入值。

4.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參考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為基礎予以釐訂。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

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57	\$ 401
週轉金	5	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49,619	21,353,685
定期存款	16,787,032	7,925,84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11,189,233</u>	<u>10,935,254</u>
合計	<u>\$ 45,526,446</u>	<u>\$ 40,215,185</u>

七、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711	\$ 82,23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8,560,703	18,404,137
應收證券款	3,438,246	643,283
應收金融機構代收款	509,395	669,491
應收股利	634,491	797,559
其他	1,388,527	1,334,967
催收款項	1,860	9,180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2,953,686)	(2,298,476)
小計	<u>21,579,536</u>	<u>19,560,141</u>
合計	<u>\$ 21,644,247</u>	<u>\$ 19,642,374</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一，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		
工具	\$ 1,202,813	\$ 2,083,541
國內金融債	19,674,793	18,642,5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4,358,584	148,237,750
國內特別股	1,143,605	1,155,4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62,861	2,300,159
國內受益憑證	148,984,110	142,449,60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憑證	1,300,955	1,477,355
國外公司債	4,280,923	4,421,4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26,837,732	33,157,012
國外金融債	20,120,329	22,587,186
國外受益憑證	58,720,974	61,562,1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憑證	-	266,596
合 計	<u>\$ 479,687,679</u>	<u>\$ 438,340,76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	\$ 19,674,793	\$ 18,642,5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4,358,584	148,237,750
國內特別股	1,143,605	1,155,4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62,861	2,300,159
國內受益憑證	148,984,110	142,449,60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憑證	1,300,955	1,477,355
國外公司債	4,280,923	4,421,45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6,837,732	\$ 33,157,012
國外金融債	20,120,329	22,587,186
國外受益憑證	58,720,974	61,562,1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266,596
合計	<u>\$ 478,484,866</u>	<u>\$ 436,257,221</u>

於 114 及 113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50,459,309	\$ 60,382,308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52,031,579)	(40,544,48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1,572,270)</u>	<u>\$ 19,837,82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利益 33,837,737 仟元增加為利益 35,410,007 仟元及損失 14,074,361 仟元增加為損失 33,912,185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978,751	\$ 1,134,902
國外政府公債	12,657,734	11,553,107
國外公司債	21,157,101	17,797,941
國外金融債	24,445,697	10,187,399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3,262,478	-
小計	<u>62,501,761</u>	<u>40,673,349</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32,191	2,892,5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264,066	1,329,495
國內特別股	9,697,662	11,557,01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4,809,203	10,331,808
小計	<u>28,203,122</u>	<u>26,110,862</u>
合計	<u>\$ 90,704,883</u>	<u>\$ 66,784,2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 相關	\$ 548,852	\$ 645,712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603,051	648,626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部分股票，於 114 及 113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2,331,437	\$ 49,12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86,390)	720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政府公債	\$ 49,986,834	\$ 53,289,099
國內公司債	39,349,342	39,648,934
國內金融債	17,350,000	17,350,000
國內結構型商品	6,500,000	6,500,000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6,371,385	6,865,957
國外政府公債	193,721,841	202,467,730
國外公司債	514,729,531	538,791,252
國外金融債	791,949,078	812,707,102
減：抵繳保證金	(34,558,339)	(21,763,025)
減：備抵損失	(1,538,356)	(1,487,210)
合計	<u>\$ 1,583,861,316</u>	<u>\$ 1,654,369,839</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與接近到期日前出售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除列日 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 (損)益	除列日 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 (損)益
國內政府公債	\$ 3,200,131	\$ 2,604	\$ 11,589,318	\$ 200,264
國外公司債	287,756	3,324	792,815	(192,026)
國外金融債	<u>13,554,510</u>	<u>171,910</u>	<u>739,381</u>	<u>236</u>
	<u>\$ 17,042,397</u>	<u>\$ 177,838</u>	<u>\$ 13,121,514</u>	<u>\$ 8,474</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432,966</u>	<u>\$ 2,301,619</u>

上述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四八(二)。

本公司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82,842	(\$ 108,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05</u>)	(<u>34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37</u>	<u>(\$ 109,202)</u>

本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1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土	使用權資產－ 地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權利金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42,046		\$ 23,281,293	\$ 1,561,646	\$ 9,272,942		\$ 66,457,92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00,560	-	-		400,56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 利益(損失)	564,380	(360,524)	9,972	(339,948)	(126,120)
處 分	(246,304)	(105,924)	-	-	(352,2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8,095)	(6,076)	-	-	(14,17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7,389		23,523			50,9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79,416</u>		<u>\$ 23,232,852</u>	<u>\$ 1,571,618</u>	<u>\$ 8,932,994</u>		<u>\$ 66,416,880</u>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土	使用權資產－ 地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權利金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942,958		\$ 23,606,942	\$ 1,584,171	\$ 9,183,816		\$ 67,317,88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556,956	-	-		556,956	
增添－租賃合約		-	-	34,387	-		34,387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 利益(損失)	8,115	(722,368)	(60,196)	71,922	(702,527)
處 分	(253,320)	(140,879)	-	-	(394,19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355,707)	(28,650)	-	-	(384,35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92		3,284	17,2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42,046</u>		<u>\$ 23,281,293</u>	<u>\$ 1,561,646</u>	<u>\$ 9,272,942</u>		<u>\$ 66,457,927</u>	

未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之素地，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土	地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654,175	
處 分		-		(3,654,175)
年末餘額	<u>\$</u>	<u>-</u>	<u>\$</u>	<u>-</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1,219,288	
處 分		-		(1,219,288)
年末餘額	<u>\$</u>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權利金	合 計
114.12.31	\$ 32,679,416	\$ 23,232,852	\$ 1,571,618	\$ 8,932,994	\$ 66,416,880		
113.12.31	\$ 32,342,046	\$ 23,281,293	\$ 1,561,646	\$ 9,272,942	\$ 66,457,92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消防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取具之估價報告其估價日期為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2.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巫智豪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2.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巫智豪、李韋儒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或成本法，但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商辦大樓與住宅，因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類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而其收益法係使用直接資本化法。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評價。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0.0266%~3.45%	0.145%~3.6%
折現率（註）	3.05%~4.77%	2.97%~3.77%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註）	3.079%~14.28%	0.44%~13.04%

註：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成本法，其主要使用之參數為分別為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48,672 仟元及 1,497,891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78,580 仟元及 269,625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24,752 仟元及 38,09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三、放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31,350,956	\$ 30,393,849
墊繳保費	5,562,606	5,558,750
擔保放款	<u>72,327</u>	<u>113,704</u>
小計	36,985,889	36,066,303
減：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u>1,122</u>)	(<u>1,799</u>)
合計	<u>\$ 36,984,767</u>	<u>\$ 36,064,504</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一，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2,981 仟元及 1,60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六、租 賃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租期為 2~15 年、汽車租期為 5~7 年及機器設備租期為 1~5 年之商業租賃合約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 70 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金額

成 本	114年度					
	土 地	地上權權利金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5,343	\$ 4,336,575	\$ 379,347	\$ 7,455	\$ 175,855	\$ 5,444,575
增 添	-	-	55,198	-	8,191	63,389
除 列	-	-	(26,450)	-	(171,072)	(197,5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343</u>	<u>\$ 4,336,575</u>	<u>\$ 408,095</u>	<u>\$ 7,455</u>	<u>\$ 12,974</u>	<u>\$ 5,310,44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488	\$ 394,361	\$ 74,772	\$ 4,300	\$ 137,480	\$ 661,401
折 舊	8,440	66,758	50,192	1,192	33,373	159,955
除 列	-	-	(26,450)	-	(163,020)	(189,47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28</u>	<u>\$ 461,119</u>	<u>\$ 98,514</u>	<u>\$ 5,492</u>	<u>\$ 7,833</u>	<u>\$ 631,886</u>
	113年度					
成 本	土 地	地上權權利金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0,510	\$ 4,354,410	\$ 397,848	\$ 10,898	\$ 172,591	\$ 5,466,257
增 添	17,066	-	63,506	-	3,264	83,836
除 列	-	-	(82,007)	(3,443)	-	(85,4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3)	(17,835)	-	-	-	(20,0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343</u>	<u>\$ 4,336,575</u>	<u>\$ 379,347</u>	<u>\$ 7,455</u>	<u>\$ 175,855</u>	<u>\$ 5,444,57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222	\$ 328,974	\$ 90,846	\$ 4,953	\$ 99,624	\$ 566,619
折 舊	8,472	67,009	54,331	1,478	37,856	169,146
除 列	-	-	(70,405)	(2,131)	-	(72,53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06)	(1,622)	-	-	-	(1,8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88</u>	<u>\$ 394,361</u>	<u>\$ 74,772</u>	<u>\$ 4,300</u>	<u>\$ 137,480</u>	<u>\$ 661,401</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 486,415</u>	<u>\$ 3,875,456</u>	<u>\$ 309,581</u>	<u>\$ 1,963</u>	<u>\$ 5,141</u>	<u>\$ 4,678,556</u>
113.12.31	<u>\$ 494,855</u>	<u>\$ 3,942,214</u>	<u>\$ 304,575</u>	<u>\$ 3,155</u>	<u>\$ 38,375</u>	<u>\$ 4,783,174</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折舊費用 159,955 仟元及 169,146 仟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 2~70 年計提。

2. 租賃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597,134	\$ 1,605,506
房屋及建築	329,005	320,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7	3,198
其他設備	5,331	36,370
合計	<u>\$ 1,933,467</u>	<u>\$ 1,966,072</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分別為 61,847 仟元及 62,02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三九(二)流動性風險分析。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89	\$ 8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 用)	206	125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1,887 仟元及 161,043 仟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1)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而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2)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

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1,536,733	\$ 1,488,753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1,939</u>	<u>9,138</u>
合 計	<u>\$ 1,548,672</u>	<u>\$ 1,497,891</u>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574,661	\$ 1,352,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07,978	1,282,20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261,439	1,103,59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136,340	947,24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42,935	640,080
超過五年	<u>5,167,208</u>	<u>5,529,237</u>
合 計	<u>\$ 11,490,561</u>	<u>\$ 10,855,205</u>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80,557	\$ 185,070
存出保證金	34,577,528	21,822,417
其他資產－其他	21,613	24,240
合 計	<u>\$ 34,679,698</u>	<u>\$ 22,031,727</u>

(一)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7,787,359	\$ 7,560,59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4,729	14,847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6,770,980	14,244,065
其他保證金	4,460	2,913
合 計	<u>\$ 34,577,528</u>	<u>\$ 21,822,417</u>

(二)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分別以政府公債 26,770,980 仟元及銀行存款及政府公債 14,244,065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如下：

項 目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402,285	\$ 1,099,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3,715,882	120,292,665
其他應收款	88,641	41,020
合 計	<u>\$ 139,206,808</u>	<u>\$ 121,432,726</u>

項 目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39,165,020	\$ 121,425,377
其他應付款	41,788	7,349
合 計	<u>\$ 139,206,808</u>	<u>\$ 121,432,726</u>

(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項 目	收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費收入	\$ 15,925,571	\$ 8,273,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338,056	7,489,744
利息收入	7,211	2,458
其他收入	231,234	185,690
兌換損益	37,923	271,337
合 計	<u>\$ 25,539,995</u>	<u>\$ 16,222,857</u>

項 目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395,333	\$ 5,628,37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 變動	17,642,120	8,318,233
管理費支出	2,502,542	2,276,250
合 計	<u>\$ 25,539,995</u>	<u>\$ 16,222,857</u>

(三)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 114 及 113 年度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49,654 仟元及 338,161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十九、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9,207	\$ 123,307
應付佣金	1,839,405	1,781,30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66,488	755,61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272,660	2,180,860
應付稅款	100,229	100,126
應付代收款	64,475	57,564
應付投資款項	3,746,327	1,071,636
應付費用及保單款項	9,355,534	8,661,934
其 他	431,006	414,389
小 計	<u>15,970,231</u>	<u>12,486,509</u>
合 計	<u>\$ 19,155,331</u>	<u>\$ 15,146,731</u>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u>\$ 30,770,563</u>	<u>\$ 21,376,362</u>

二一、應付債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4160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424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無到期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70%。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270,000 仟元及 270,008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二)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4290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0656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十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375,000 仟元及 375,449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三)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3239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856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960,000 仟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04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380,252 仟元及 114,596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二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039,523,526	\$ 2,061,261,267
未滿期保費準備	6,908,636	6,462,112
賠款準備	3,961,189	4,392,003
特別準備	4,600,637	7,531,771
保費不足準備	949,105	1,009,450
其他準備	-	313,245
合計	<u>\$ 2,055,943,093</u>	<u>\$ 2,080,969,848</u>

(一) 責任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708,428,615	\$ 40,375,134	\$ 1,748,803,749	\$ 1,721,494,760	\$ 44,360,343	\$ 1,765,855,103
健 康 險	198,670,122	-	198,670,122	190,313,693	-	190,313,693
年 金 險	866,283	88,076,319	88,942,602	798,516	101,520,269	102,318,785
投資型保險	2,926,175	-	2,926,175	2,599,590	-	2,599,590
合計(註)	<u>\$ 1,910,891,195</u>	<u>\$ 128,451,453</u>	<u>\$ 2,039,342,648</u>	<u>\$ 1,915,206,559</u>	<u>\$ 145,880,612</u>	<u>\$ 2,061,087,171</u>

註：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4年12月31日為2,039,523,526仟元。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3年12月31日為2,061,261,267仟元。

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15,206,559	\$ 145,880,612	\$ 2,061,087,171	\$ 1,870,137,937	\$ 165,188,769	\$ 2,035,326,706
本年度提存數	180,682,971	3,448,679	184,131,650	177,284,138	3,270,156	180,554,294
本年度收回數(註1)	(165,056,327)	(20,259,294)	(185,315,621)	(163,258,502)	(23,667,007)	(186,925,509)
外幣兌換損益	(19,942,008)	(618,544)	(20,560,552)	31,077,066	1,088,694	32,165,760
其他(註2)	-	-	-	(34,080)	-	(34,080)
年底餘額(註3)	<u>\$ 1,910,891,195</u>	<u>\$ 128,451,453</u>	<u>\$ 2,039,342,648</u>	<u>\$ 1,915,206,559</u>	<u>\$ 145,880,612</u>	<u>\$ 2,061,087,171</u>

註1：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規定調整部分保險商品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適用利率及死亡率，且調整前後之責任準備金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釋出。本公司114年7月31日自責任準備金釋出金額23,402,098仟元並全數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註2：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113年12月自責任準備金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三(二)。

註3：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4年12月31日為2,039,523,526仟元。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3年12月31日為2,061,261,267仟元。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680	\$ -	\$ 680	\$ 723	\$ 1	\$ 724
個人傷害險	2,772,377	-	2,772,377	2,518,123	-	2,518,123
個人健康險	3,486,798	-	3,486,798	3,308,746	-	3,308,746
團 體 險	566,646	-	566,646	556,902	-	556,902
投資型保險	82,134	-	82,134	77,616	-	77,616
年 金 險	-	1	1	-	1	1
合 計	<u>6,908,635</u>	<u>1</u>	<u>6,908,636</u>	<u>6,462,110</u>	<u>2</u>	<u>6,462,11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544	-	29,544	17,426	-	17,426
個人傷害險	1,176	-	1,176	5,214	-	5,214
個人健康險	57,246	-	57,246	50,066	-	50,066
團 體 險	4,945	-	4,945	19,556	-	19,556
投資型保險	5,301	-	5,301	5,485	-	5,485
合 計	<u>98,212</u>	<u>-</u>	<u>98,212</u>	<u>97,747</u>	<u>-</u>	<u>97,747</u>
淨 額	<u>\$ 6,810,423</u>	<u>\$ 1</u>	<u>\$ 6,810,424</u>	<u>\$ 6,364,363</u>	<u>\$ 2</u>	<u>\$ 6,364,36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462,110	\$ 2	\$ 6,462,112	\$ 5,776,294	\$ 2	\$ 5,776,296
本年度提存數	6,908,647	1	6,908,648	6,462,098	2	6,462,100
本年度收回數	(6,462,110)	(2)	(6,462,112)	(5,776,294)	(2)	(5,776,296)
外幣兌換損益	(12)	-	(12)	12	-	12
年底餘額	<u>6,908,635</u>	<u>1</u>	<u>6,908,636</u>	<u>6,462,110</u>	<u>2</u>	<u>6,462,11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97,747	-	97,747	88,798	-	88,798
本年度增加數	98,432	-	98,432	97,505	-	97,505
本年度減少數	(97,747)	-	(97,747)	(88,798)	-	(88,798)
外幣兌換損益	(220)	-	(220)	242	-	242
年底餘額	<u>98,212</u>	<u>-</u>	<u>98,212</u>	<u>97,747</u>	<u>-</u>	<u>97,747</u>
淨 額	<u>\$ 6,810,423</u>	<u>\$ 1</u>	<u>\$ 6,810,424</u>	<u>\$ 6,364,363</u>	<u>\$ 2</u>	<u>\$ 6,364,365</u>

(三) 賠款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245,451	\$ 19,406	\$ 264,857	\$ 322,003	\$ 7,483	\$ 329,486
— 未 報	136	-	136	211	-	211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61,345	-	61,345	50,072	-	50,072
— 未 報	659,806	-	659,806	920,208	-	920,20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13,681	-	213,681	252,525	-	252,525
— 未 報	1,613,960	-	1,613,960	1,655,030	-	1,655,030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08,179	-	108,179	110,409	-	110,409
— 未 報	952,923	-	952,923	990,655	-	990,655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39,473	-	39,473	32,511	-	32,511
— 未 報	-	-	-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543	46,280	46,823	24	50,866	50,890
— 未 報	-	6	6	-	6	6
合 計	<u>3,895,497</u>	<u>65,692</u>	<u>3,961,189</u>	<u>4,333,648</u>	<u>58,355</u>	<u>4,392,00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2,379	-	22,379	8,392	-	8,392
個人傷害險	3,338	-	3,338	1,088	-	1,088
個人健康險	27,504	-	27,504	26,635	-	26,635
團 體 險	1,000	-	1,000	3,800	-	3,800
投資型保險	-	-	-	440	-	440
合 計	<u>54,221</u>	<u>-</u>	<u>54,221</u>	<u>40,355</u>	<u>-</u>	<u>40,355</u>
淨 額	<u>\$ 3,841,276</u>	<u>\$ 65,692</u>	<u>\$ 3,906,968</u>	<u>\$ 4,293,293</u>	<u>\$ 58,355</u>	<u>\$ 4,351,648</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4,333,648	\$ 58,355	\$ 4,392,003	\$ 3,223,014	\$ 38,971	\$ 3,261,985
本年度提存數	3,897,747	65,711	3,963,458	4,329,989	58,344	4,388,333
本年度收回數	(4,333,649)	(58,355)	(4,392,004)	(3,223,014)	(38,971)	(3,261,985)
外幣兌換損益	(2,249)	(19)	(2,268)	3,659	11	3,670
年底餘額	<u>3,895,497</u>	<u>65,692</u>	<u>3,961,189</u>	<u>4,333,648</u>	<u>58,355</u>	<u>4,392,00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40,355	-	40,355	54,779	-	54,779
本年度增加數	54,520	-	54,520	40,222	-	40,222
本年度減少數	(40,355)	-	(40,355)	(54,779)	-	(54,779)
外幣兌換損益	(299)	-	(299)	133	-	133
年底餘額	<u>54,221</u>	<u>-</u>	<u>54,221</u>	<u>40,355</u>	<u>-</u>	<u>40,355</u>
淨 額	<u>\$ 3,841,276</u>	<u>\$ 65,692</u>	<u>\$ 3,906,968</u>	<u>\$ 4,293,293</u>	<u>\$ 58,355</u>	<u>\$ 4,351,648</u>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及其 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四) 特別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4,292,423	\$ -	\$ 4,292,423	\$ 7,531,771	\$ -	\$ 7,531,771
紅利風險準備	<u>308,214</u>	<u>-</u>	<u>308,214</u>	<u>-</u>	<u>-</u>	<u>-</u>
合 計	<u>\$ 4,600,637</u>	<u>\$ -</u>	<u>\$ 4,600,637</u>	<u>\$ 7,531,771</u>	<u>\$ -</u>	<u>\$ 7,531,771</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保 險 合 約</u>	<u>保 險 合 約</u>
年初餘額	\$ 7,531,771	\$ 7,284,16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73,446)	2,464,1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363,424)	(2,216,528)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08,214	-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處分損益	(2,478)	-
年底餘額	<u>\$ 4,600,637</u>	<u>\$ 7,531,771</u>

(五)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307	\$ -	\$ 2,307	\$ 2,432	\$ -	\$ 2,432
個人傷害險	1,130,194	-	1,130,194	1,093,371	-	1,093,371
個人健康險	1,961,240	-	1,961,240	1,844,924	-	1,844,924
團 體 險	4,394,375	-	4,394,375	4,111,214	-	4,111,214
年 金 險	-	312	312	-	313	313
合 計	<u>\$ 7,488,116</u>	<u>\$ 312</u>	<u>\$ 7,488,428</u>	<u>\$ 7,051,941</u>	<u>\$ 313</u>	<u>\$ 7,052,254</u>

(六)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73,529	\$ -	\$ 873,529	\$ 925,524	\$ -	\$ 925,524
個人健康險	75,576	-	75,576	83,926	-	83,926
合 計	<u>\$ 949,105</u>	<u>\$ -</u>	<u>\$ 949,105</u>	<u>\$ 1,009,450</u>	<u>\$ -</u>	<u>\$ 1,009,450</u>

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09,450	\$ -	\$ 1,009,450	\$ 1,493,153	\$ -	\$ 1,493,153
本年度提存數	313,715	-	313,715	126,816	-	126,816
本年度收回數	(360,576)	-	(360,576)	(637,844)	-	(637,844)
外幣兌換損益	(13,484)	-	(13,484)	27,325	-	27,325
年底餘額	<u>\$ 949,105</u>	<u>\$ -</u>	<u>\$ 949,105</u>	<u>\$ 1,009,450</u>	<u>\$ -</u>	<u>\$ 1,009,450</u>

(七) 其他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 -	\$ -	\$ -	\$ 313,245	\$ -	\$ 313,245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313,245	\$ -	\$ 313,245	\$ 18,097,314	\$ -	\$ 18,097,314
本年度收回數	(313,245)	-	(313,245)	(312,312)	-	(312,312)
其他(註)	-	-	-	(17,471,757)	-	(17,471,757)
年底餘額	\$ -	\$ -	\$ -	\$ 313,245	\$ -	\$ 313,245

其他準備係 107 年 5 月 18 日收購安聯人壽部分傳統型保單轉入之金額。

註：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自其他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三(二)。

(八)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039,342,648	\$ 2,061,087,171
未滿期保費準備	6,908,636	6,462,112
特別準備	4,600,637	7,531,771
保費不足準備	949,105	1,009,450
其他準備	-	313,245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2,051,801,026</u>	<u>\$ 2,076,403,74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602,304,130</u>	<u>\$ 1,633,020,74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13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 114年12月31日折現 率另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12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

二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705,210	\$ 9,768,78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5,241,770	2,782,748
額外提存 (註1、註2)	<u>55,914,649</u>	<u>14,583,909</u>
小 計	61,156,419	17,366,657
本年度收回數	(48,489,302)	(13,936,072)
自責任準備金及其他準備轉 列 (註3)	-	17,505,837
年底餘額	<u>\$ 43,372,327</u>	<u>\$ 30,705,210</u>

註 1：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辦理相關事宜，經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6669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6635 號函同意，自 114 年 7 月 31 日釋出責任準備 23,402,098 仟元全數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註 2：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令規定，就 114 年度稅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917,496 仟元。

註 3：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自責任準備金及其他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34,080 仟元及 17,471,757 仟元。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4年度		影 響 數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稅後損益	\$ 25,958,426	\$ 15,824,732	(\$ 10,133,694)
每股盈餘 (元)	4.97	3.03	(1.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3,372,327	43,372,327
權 益	220,185,558	200,835,428	(19,350,130)

影 響 項 目	113年度		影 響 數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稅後損益	\$ 24,899,309	\$ 22,154,841	(\$ 2,744,468)
每股盈餘 (元)	4.77	4.24	(0.5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0,705,210	30,705,210
權 益	194,602,044	185,385,608	(9,216,436)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六及三六。

二四、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570	\$ 42,995
訴訟負債	1,167	6,021
合 計	<u>\$ 33,737</u>	<u>\$ 49,016</u>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

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70 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視員工之到職時間及個人之選擇，計分為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自 9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之員工，一律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原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得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變更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已選擇或強制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者，不得要求變更為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3 年 4 月 1 日前到職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分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5,016 仟元及 294,11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531	\$ 332,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082)	(308,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49</u>	<u>\$ 24,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405,557	(\$ 285,916)	\$ 119,641
當期服務成本	594	-	594
利息費用(收入)	<u>6,082</u>	(<u>4,376</u>)	<u>1,706</u>
認列於損益	<u>6,676</u>	(<u>4,376</u>)	<u>2,30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	5,256	-	5,256
經驗調整	(41,057)	(24,609)	(65,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845)	(24,609)	(60,454)
支付之福利	(43,397)	43,397	-
雇主提撥數	<u>-</u>	(<u>37,256</u>)	(<u>37,256</u>)
113年12月31日	332,991	(308,760)	24,231
當期服務成本	1,194	-	1,194
利息費用(收入)	<u>4,995</u>	(<u>4,663</u>)	<u>332</u>
認列於損益	<u>6,189</u>	(<u>4,663</u>)	<u>1,52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6,652	-	6,652
經驗調整	<u>8,088</u>	(<u>21,843</u>)	(<u>13,7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740</u>	(<u>21,843</u>)	(<u>7,103</u>)
支付之福利	(13,389)	13,389	-
雇主提撥數	<u>-</u>	(<u>8,205</u>)	(<u>8,205</u>)
114年12月31日	<u>\$ 340,531</u>	(<u>\$ 330,082</u>)	<u>\$ 10,44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0.00%~2.50%	0.00%~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 13,120	\$ -	\$ 13,451
折現率減少 0.5%	13,886	-	14,26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7,529	-	28,365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25,089	-	25,7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159</u>	<u>\$ 4,149</u>
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存續期間	8.1年	9.3年

二六、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218,490</u>	<u>5,068,490</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52,184,896</u>	<u>\$ 50,684,896</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478,3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47,837 仟股，是項增資案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決議以 113 年 10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決議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七、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7,179,692	\$ 7,179,692
股份基礎給付	266,805	247,436
庫藏股票交易	34,867	34,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	1
合 計	<u>\$ 7,481,373</u>	<u>\$ 7,461,9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惟以現金分配時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規定，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

二八、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按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收回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	\$ 6,871,597	\$ 6,534,23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7,488,428	7,052,254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11,218,230	11,218,2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34,943,910	26,371,28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9,050,504	9,547,166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16,174,858	17,243,392
其他	15,140,055	8,743,385
合計	<u>\$ 100,887,582</u>	<u>\$ 86,709,942</u>

1. 收回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本公司依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依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帳列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8,394,443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另依照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函規定，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前述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14 年度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如下：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6,174,858
2.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148,505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29,701 仟元後之稅後提列數	118,804
3. 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1,039,383
4.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5,254,279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6,174,858 仟元，就 114 年度變動數 920,579 仟元將於 115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15,254,279 仟元。

本機制前期年底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損益稅後提列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列（收回）數	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1)	(2)	(1)+(2)
114	\$ 1,023,668	\$ 15,715	\$ 1,039,383
115	1,007,620	13,728	1,021,348
116	978,182	13,728	991,910
117	959,819	11,904	971,723
118	880,075	7,509	887,584
119	824,914	4,833	829,747
120	756,573	4,833	761,406
121	736,294	4,833	741,127
122	734,491	4,833	739,324
123	734,211	4,833	739,044
124 至 133	6,046,906	28,670	6,075,576
134 至 143	1,305,642	3,385	1,309,027
144 至 203	186,463	-	186,463
總計（註）	\$ 16,174,858	\$ 118,804	\$ 15,254,279

註：114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1)+(2)不含 114 年度數值。

7. 其 他

本公司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53881 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函規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函規定，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公司另依照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77080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4517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064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829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

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〇・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分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四) 依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113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0,785	\$ 2,214,7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3,139	7,380,558
現金股利	2,500,000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9	-
股票股利	1,500,000	1,478,365
每股股票股利（元）	0.30	0.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

二九、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62,871,680	\$ 2,874,323	\$ 165,746,003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u>162,871,680</u>	<u>2,874,323</u>	<u>165,746,003</u>
減：再保費支出	2,360,326	-	2,360,32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445,852</u>	<u>(1)</u>	<u>445,851</u>
小 計	<u>2,806,178</u>	<u>(1)</u>	<u>2,806,177</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60,065,502</u>	<u>\$ 2,874,324</u>	<u>\$ 162,939,826</u>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9,567,351	\$ 1,831,855	\$ 161,399,20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u>159,567,351</u>	<u>1,831,855</u>	<u>161,399,206</u>
減：再保費支出	2,086,764	-	2,086,76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77,097</u>	-	<u>677,097</u>
小 計	<u>2,763,861</u>	-	<u>2,763,86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56,803,490</u>	<u>\$ 1,831,855</u>	<u>\$ 158,635,345</u>

三十、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3,963	\$ 2,049,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52,197	61,338,206
放 款	1,769,477	1,732,396
其 他	<u>1,163,945</u>	<u>1,002,241</u>
合 計	<u>\$ 64,539,582</u>	<u>\$ 66,122,418</u>

三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1	(\$ 2,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463	668,197
其他應收款	452	(763)
放 款	(677)	(930)
小 計	<u>797,949</u>	<u>663,944</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應收款	129	1,146
合 計	<u>\$ 798,078</u>	<u>\$ 665,090</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九。

三二、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6,583,995	\$ 20,097,076	\$ 186,681,071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583,995	20,097,076	186,681,07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11,400	-	1,211,4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65,372,595</u>	<u>\$ 20,097,076</u>	<u>\$ 185,469,671</u>
	11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85,970,454	\$ 23,425,288	\$ 209,395,742
再保賠款	567	-	567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5,971,021	23,425,288	209,396,30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84,289	-	1,184,28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84,786,732</u>	<u>\$ 23,425,288</u>	<u>\$ 208,212,020</u>

三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2,801	\$ 3,503,563	\$ 7,876,364
勞健保費用	-	574,214	574,214
退休金費用	-	286,543	286,543
董事酬金	-	324,303	324,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9,569	269,5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72,801</u>	<u>\$ 4,958,192</u>	<u>\$ 9,330,993</u>
折舊費用	<u>\$ -</u>	<u>\$ 622,371</u>	<u>\$ 622,371</u>
攤銷費用	<u>\$ -</u>	<u>\$ 358,557</u>	<u>\$ 358,557</u>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18,948	\$ 3,886,331	\$ 8,605,279
勞健保費用	-	555,596	555,596
退休金費用	-	296,413	296,413
董事酬金	-	255,293	255,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615	254,6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18,948</u>	<u>\$ 5,248,248</u>	<u>\$ 9,967,196</u>
折舊費用	<u>\$ -</u>	<u>\$ 636,814</u>	<u>\$ 636,814</u>
攤銷費用	<u>\$ -</u>	<u>\$ 308,275</u>	<u>\$ 308,275</u>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職工福利等費用。

註 2：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243 人及 6,1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皆為 8 人。

註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45 仟元及 1,578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63 仟元及 1,39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調整減少 10%。

註 4：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已包含於上述彙總表。

註 5：公司各酬金政策請詳下表：

	董 事	高 階 經 理 人	員 工
給付酬金政策	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報酬水準、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市場薪酬。	依員工所負之職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市場薪酬。
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結構如下： 1.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2. 報酬：係指每月固定支領之董事月報酬及功能性委員會月報酬。 3. 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費、出差旅費、業務推廣費、郵電費及各種津貼。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如下： 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 2. 變動性薪酬：(1)年終獎金：公司得視主客觀環境、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2)績效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依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之獎金。(3)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依個人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利潤之薪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4)股票相關獎勵計畫：為吸引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視公司政策及留才計畫之需要規劃之獎勵計畫。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電信津貼、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結構如下： 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之職責核定之報酬。 2. 變動性薪酬：(1)年終獎金：公司得視主客觀環境、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2)績效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依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之獎金。(3)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依個人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利潤之薪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4)股票相關獎勵計畫：為吸引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視公司政策及留才計畫之需要規劃之獎勵計畫。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電信津貼、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其他員工福利。
訂定酬金程序	董事各項薪酬訂定之程序，係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定辦理，該準則之訂定及修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定。	1. 每年參與外部顧問機構辦理之「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每年參與外部顧問機構辦理之「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及「董事薪酬給付準則」第 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為法人董事。 2. 次按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暨「董事薪酬給付準則」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報酬水準及考量本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表現，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考績結果，並連結個人績效獎金。 2. 經理人績效表現之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淨利、新契約等價保費、其他綜合損益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治理、法令遵循等）。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員工之績效表現，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考績結果，並連結個人績效獎金。

(接 次 頁)

(承前頁)

董	事	高 階 經 理 人 員	工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4. 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第7條規定，董事會每年得進行董事之績效評估，如「個別董事績效考核問卷」考核成績未達「良」等級者，該董事支領之報酬須重新檢視。 5.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另依該準則第8條後段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14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76,000 仟元及 219,000 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營業費用項下；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0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其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21,877	\$ 305,7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42)	(12,924)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649,130)	5,272,582
與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51,157	(2,274,531)
其他	(24,503)	(247,1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512,241)</u>	<u>\$ 3,043,6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868,464	\$ 197,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3,365	(769,9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91,341	2,383,5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12,091
不動產重估增值	<u>2,323</u>	<u>450</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226,913</u>	<u>\$ 1,823,15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27,015)	\$ -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27,015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u>496</u>	<u>-</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496</u>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 淨利	<u>\$ 13,312,491</u>	<u>\$ 25,198,496</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2,662,498	\$ 5,039,6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341,069)	(5,585,43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 稅影響數	18,813	11,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 得稅影響數	(1,837,429)	2,283,1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11,642)	(12,9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88,286	-
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稅所 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56,087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額	323,685	275,283
其他	(15,383)	(224,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合計	<u>(\$ 2,512,241)</u>	<u>\$ 3,043,655</u>

(二)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01,840	(\$ 1,705)	\$ -	\$ -	\$ -	\$ 100,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	3,962,740	2,068,987	-	-	-	6,031,72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863,685	-	(1,223,170)	(27,015)	-	(38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691,277	166,835	-	-	-	858,112
負債準備	1,204	(971)	-	-	-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75	(665)	(1,420)	-	-	23,190
應付帶薪假	32,343	2,046	-	-	-	34,3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401,117)	6,587,177	-	-	-	(12,813,940)
土地增值稅	(7,194)	-	-	-	-	(7,1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調整	(1,696,086)	(149,855)	(2,323)	-	-	(1,848,264)
不動產及設備公允價值 調整	14,040	1,784	-	-	-	15,824
廉價購買利益	(8,979)	-	-	-	-	(8,9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3,973,660</u>	<u>(2,151,157)</u>	<u>-</u>	<u>(496)</u>	<u>-</u>	<u>11,822,0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522,476</u>	<u>(\$ 1,226,913)</u>	<u>(\$ 27,511)</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447,312)</u>				<u>\$ 3,820,7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589,197</u>				<u>\$ 19,912,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036,509)</u>				<u>(\$ 16,091,42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02,837	(\$ 997)	\$ -	\$ -	\$ -	\$ 10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	(2,746,295)	6,709,035	-	-	-	3,962,74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2,674,303	-	(1,810,618)	-	-	863,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541,527	149,750	-	-	-	691,277
負債準備	1,526	(322)	-	-	-	1,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433	(7,067)	(12,091)	-	-	25,275
應付帶薪假	30,408	1,935	-	-	-	32,3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419,286)	(11,981,831)	-	-	-	(19,401,117)
土地增值稅	(7,194)	-	-	-	-	(7,1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調整	(1,798,023)	102,387	(450)	-	-	(1,696,086)
不動產及設備公允價值 調整	12,317	1,723	-	-	-	14,040
廉價購買利益	(8,979)	-	-	-	-	(8,9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4,365,813</u>	<u>2,274,531</u>	<u>-</u>	<u>-</u>	<u>(2,666,684)</u>	<u>13,973,660</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50,856)</u>	<u>(\$ 1,823,159)</u>	<u>\$ -</u>	<u>(\$ 2,666,6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793,387</u>				<u>(\$ 1,447,3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773,544</u>				<u>\$ 20,589,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980,157)</u>				<u>(\$ 22,036,509)</u>

(三)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u>\$ 56,368,158</u>	121年度
112年度	<u>\$ 8,150,206</u>	122年度
113年度	<u>\$ 9,627,051</u>	123年度

(四)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10 年度，惟 109 年度尚未核定。

三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103	\$ -	(\$ 1,420)	\$ 5,68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99	-	(2,323)	8,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26,742	-	(868,464)	3,658,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21,587	(162,215)	(63,365)	296,0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4,270,058	(35,842,328)	(291,341)	(1,863,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5)	-	-	(1,30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9,335,184</u>	<u>(\$ 36,004,543)</u>	<u>(\$ 1,226,913)</u>	<u>\$ 2,103,728</u>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60,454	\$ -	(\$ 12,091)	\$ 48,36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249	-	(450)	1,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80,526	-	(197,019)	483,5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770,522)	(140,562)	769,955	(3,141,1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5,736,937	(25,899,113)	(2,383,554)	17,454,2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5)	-	-	(34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2,709,299</u>	<u>(\$ 26,039,675)</u>	<u>(\$ 1,823,159)</u>	<u>\$ 14,846,465</u>

三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4.2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824,732	\$ 22,154,84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18,490	5,218,49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3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 4.24

三七、保險合約資訊

(一)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公司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限額、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

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另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權責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並針對各類主要風險制定相關管理準則或管理機制，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 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 0.1% 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2)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97	\$2,170,100	\$2,736,556	\$2,776,542	\$2,781,989	\$2,786,399	\$2,792,187	\$2,798,032	\$2,798,807	\$2,799,546	\$2,800,435	\$2,802,449	\$2,803,020	\$2,803,856	\$2,804,061	\$2,805,453	\$2,805,535	\$2,806,094	\$2,806,154	-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4,461	2,936,046	2,939,451	2,940,095	2,940,209	2,940,748	2,941,322	2,941,824	2,941,957	2,941,970	2,942,857	2,942,909	2,944,087	2,944,349	-	-	
99	2,574,879	3,071,401	3,132,443	3,137,874	3,143,299	3,143,963	3,144,299	3,144,902	3,145,167	3,145,541	3,145,762	3,146,132	3,146,191	3,146,199	3,146,520	3,146,695	-	-	-	
100	2,610,108	3,276,928	3,328,279	3,342,075	3,346,106	3,350,438	3,351,824	3,354,243	3,354,835	3,355,901	3,356,774	3,357,014	3,357,047	3,357,188	3,357,216	-	-	-	-	
101	2,345,575	2,953,776	3,029,335	3,045,391	3,048,828	3,051,256	3,054,748	3,056,337	3,057,879	3,058,682	3,059,236	3,059,611	3,059,734	3,059,907	-	-	-	-	-	
102	2,267,213	2,964,954	3,028,400	3,040,442	3,045,355	3,053,040	3,054,855	3,055,997	3,057,193	3,058,524	3,059,470	3,060,252	3,060,472	-	-	-	-	-	-	
103	3,448,229	4,203,186	4,284,682	4,298,217	4,303,753	4,317,090	4,321,020	4,323,776	4,325,954	4,328,274	4,330,418	4,330,770	-	-	-	-	-	-	-	
104	3,530,488	4,420,482	4,498,438	4,510,113	4,516,573	4,518,832	4,521,127	4,521,956	4,523,231	4,524,716	4,525,730	-	-	-	-	-	-	-	-	
105	3,721,820	4,648,280	4,743,133	4,757,525	4,763,372	4,765,519	4,769,820	4,772,620	4,774,602	4,776,480	-	-	-	-	-	-	-	-	-	
106	4,320,234	5,400,952	5,537,543	5,552,592	5,557,933	5,563,170	5,565,627	5,568,554	5,570,717	-	-	-	-	-	-	-	-	-	-	
107	4,775,948	5,950,536	6,060,673	6,078,878	6,086,102	6,095,198	6,099,182	6,101,061	-	-	-	-	-	-	-	-	-	-	-	
108	5,257,484	6,776,954	6,904,733	6,935,395	6,946,476	6,954,266	6,959,796	-	-	-	-	-	-	-	-	-	-	-	-	
109	5,208,589	6,557,028	6,720,337	6,751,342	6,765,621	6,772,122	-	-	-	-	-	-	-	-	-	-	-	-	-	
110	5,729,794	7,330,220	7,532,048	7,564,144	7,573,676	-	-	-	-	-	-	-	-	-	-	-	-	-	-	
111	8,258,280	10,368,910	10,611,981	10,647,560	-	-	-	-	-	-	-	-	-	-	-	-	-	-	-	
112	7,970,387	10,226,388	10,449,660	-	-	-	-	-	-	-	-	-	-	-	-	-	-	-	-	
113	8,870,315	11,479,987	-	-	-	-	-	-	-	-	-	-	-	-	-	-	-	-	-	
114	9,618,049	-	-	-	-	-	-	-	-	-	-	-	-	-	-	-	-	-	-	
																				\$3,438,142
																				448,315
																				74,732
																				\$3,961,189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餘額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97	\$2,128,556	\$2,682,784	\$2,721,905	\$2,719,002	\$2,723,312	\$2,728,970	\$2,734,682	\$2,735,440	\$2,736,162	\$2,737,031	\$2,739,000	\$2,739,557	\$2,740,394	\$2,740,598	\$2,741,991	\$2,742,073	\$2,742,632	\$2,742,691	-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8,022	2,869,572	2,872,900	2,873,529	2,873,640	2,874,167	2,874,728	2,875,219	2,875,351	2,875,365	2,876,252	2,876,304	2,877,481	2,877,744	-	-	
99	2,535,358	3,010,157	3,068,543	3,066,830	3,072,133	3,072,782	3,073,109	3,073,699	3,073,958	3,074,324	3,074,544	3,074,914	3,074,973	3,074,981	3,075,302	3,075,478	-	-	-	
100	2,561,841	3,214,455	3,260,383	3,266,408	3,270,348	3,274,581	3,275,936	3,278,301	3,278,879	3,279,945	3,280,818	3,281,058	3,281,091	3,281,232	3,281,260	-	-	-	-	
101	2,304,504	2,897,464	2,967,538	2,976,431	2,979,800	2,982,173	2,985,586	2,987,140	2,988,681	2,989,484	2,990,038	2,990,414	2,990,536	2,990,710	-	-	-	-	-	
102	2,227,515	2,908,429	2,966,622	2,971,604	2,976,405	2,983,916	2,985,691	2,986,833	2,988,029	2,989,360	2,990,306	2,991,088	2,991,308	-	-	-	-	-	-	
103	3,387,852	4,123,055	4,197,276	4,200,902	4,206,313	4,219,348	4,223,278	4,226,033	4,228,211	4,230,531	4,232,676	4,233,028	-	-	-	-	-	-	-	
104	3,468,881	4,336,525	4,407,051	4,408,435	4,414,314	4,416,573	4,418,868	4,419,697	4,420,972	4,422,457	4,423,472	-	-	-	-	-	-	-	-	
105	3,657,093	4,560,257	4,647,033	4,649,868	4,655,715	4,657,862	4,662,163	4,664,810	4,666,791	4,668,669	-	-	-	-	-	-	-	-	-	
106	4,244,930	5,298,470	5,424,716	5,439,766	5,445,107	5,450,344	5,452,800	5,455,727	5,457,891	-	-	-	-	-	-	-	-	-	-	
107	4,692,869	5,837,265	5,946,601	5,964,806	5,972,030	5,981,126	5,985,110	5,986,990	-	-	-	-	-	-	-	-	-	-	-	
108	5,165,606	6,658,675	6,786,454	6,817,116	6,828,197	6,835,987	6,841,516	-	-	-	-	-	-	-	-	-	-	-	-	
109	5,136,641	6,454,169	6,616,159	6,647,164	6,661,443	6,667,944	-	-	-	-	-	-	-	-	-	-	-	-	-	
110	5,640,880	7,192,041	7,393,867	7,425,964	7,435,496	-	-	-	-	-	-	-	-	-	-	-	-	-	-	
111	8,190,602	10,249,283	10,487,130	10,522,709	-	-	-	-	-	-	-	-	-	-	-	-	-	-	-	
112	7,845,303	10,052,478	10,275,723	-	-	-	-	-	-	-	-	-	-	-	-	-	-	-	-	
113	8,774,022	11,329,616	-	-	-	-	-	-	-	-	-	-	-	-	-	-	-	-	-	
114	9,541,044	-	-	-	-	-	-	-	-	-	-	-	-	-	-	-	-	-	-	
																				\$3,422,669
																				409,568
																				74,732
																				\$3,906,969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餘額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38,726,218	\$ 60,029,656	\$ 122,794,989	\$ 649,764,940	\$ 4,584,449,74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8,056,627	\$ 60,351,298	\$ 117,726,952	\$ 644,484,882	\$ 4,581,775,02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註：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 12 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四十。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三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9,687,679	\$ 438,340,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04,883	66,784,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5,525,884	40,214,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861,316	1,654,369,839
應收款項	21,644,247	19,642,374
放款	36,984,767	36,064,504
存出保證金	34,577,528	21,822,417
小計	<u>1,722,593,742</u>	<u>1,772,113,913</u>
合計	<u>\$ 2,292,986,304</u>	<u>\$ 2,277,238,886</u>

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770,563	\$ 21,376,3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155,331	15,146,731
應付債券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1,933,467	1,966,072
存入保證金	<u>378,227</u>	<u>438,768</u>
小計	<u>51,467,025</u>	<u>47,551,571</u>
合計	<u>\$ 82,237,588</u>	<u>\$ 68,927,933</u>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3)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 換匯及遠期外匯係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提供之匯率為主，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5)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6)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估計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83,861,316	\$ 1,654,369,839
存出保證金－債券	34,558,339	21,763,025
	公 允	價 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33,413,860	\$ 1,250,488,416
存出保證金－債券	23,513,186	15,041,835

(三)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25,402,782	\$ 222,339,921	\$ -	\$ 3,062,861
債 券	44,076,045	7,542,705	36,533,340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202,813	-	1,202,813	-
其 他	209,006,039	162,141,793	-	46,864,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8,203,122	12,129,853	-	16,073,269
債 券	62,501,761	57,752,022	4,749,739	-
投資性不動產	66,416,880	-	-	66,416,88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0,770,563	-	30,770,563	-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84,850,337	\$ 182,550,178	\$ -	\$ 2,300,159
債 券	45,651,208	10,284,791	35,366,417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083,541	-	2,083,541	-
其 他	205,755,676	163,743,415	-	42,012,2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26,110,862	14,449,559	-	11,661,303
債 券	40,673,349	39,538,447	1,134,902	-
投資性不動產	66,457,927	-	-	66,457,927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1,376,362	-	21,376,362	-

- (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此情形。
- (2)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4 年度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總 利 益 (損 失)		取 得 / 發 行	處 分 / 清 償 / 強 制 轉 換	轉 入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註 3)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註 1)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2)				
<u>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股 票	\$ 2,300,159	(\$ 5,038)	(\$ 13,869)	\$ 852,104	(\$ 70,495)	\$ -	\$ 3,062,861
其 他	42,012,261	(21,672)	681,656	6,132,637	(1,940,636)	-	46,864,24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11,661,303	-	4,519,036	-	(107,070)	-	16,073,269
投資性不動產	66,457,927	(72,740)	-	400,560	(405,608)	36,741	66,416,880

113 年度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總 利 益 (損 失)		取 得 / 發 行	處 分 / 清 償 / 強 制 轉 換	轉 入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註 3)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註 1)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2)				
<u>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股 票	\$ 1,657,660	(\$ 1,240)	(\$ 156,524)	\$ 885,157	(\$ 114,957)	\$ 30,063	\$ 2,300,159
其 他	32,317,271	(383,476)	4,632,840	6,500,664	(1,055,038)	-	42,012,2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10,862,701	-	848,659	-	(50,057)	-	11,661,303
投資性不動產	67,317,887	(654,489)	-	591,343	(442,237)	(354,577)	66,457,927

註 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 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註 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26,120)	(\$ 702,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6,823	5,324,975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114年12月31日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法	流 動 性 及 少 數 股 權 折 價	0~10%	流 動 性 及 少 數 股 權 折 價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收 益 法	資 金 成 本 率	4.58%	資 金 成 本 率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流 動 性 折 價	30%	缺 乏 流 動 性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現 金 流 量 法	折 現 率	6.94%	折 現 率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越 低	
	Black-Scholes Model		無 風 險 報 酬 率	1.13%	無 風 險 報 酬 率 越 高 ， 賣 權 選 擇 權 公 允 價 值 越 低
			波 動 度	43.48%	波 動 度 越 高 ， 賣 權 選 擇 權 公 允 價 值 越 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市 場 法	流 動 性 折 價	10~30%	缺 乏 流 動 性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控 制 權 溢 價	10%	控 制 權 溢 價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高
	收 益 法	資 金 成 本 率	4.85%	資 金 成 本 率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流 動 性 折 價	20~30%	缺 乏 流 動 性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資 產 法	流 動 性 及 少 數 股 權 折 價	0~30%	流 動 性 及 少 數 股 權 折 價 之 程 度 越 高 ， 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1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現金流量法	折現率	6.3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Black- 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波動度	1.46% 44.27%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賣 權選擇權公允價值越 低 波動度越高，賣權選擇 權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控制權溢價	10~30% 1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收益法	資金成本率 流動性折價	6.52% 10% 資金成本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並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本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本公司自行評價且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參數向上變動+10%</u>	<u>參數向下變動-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59,362)	\$ 63,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75,745)	73,7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參數向上變動+10%</u>	<u>參數向下變動-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11,328)	\$ 11,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62,460)	61,440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涵蓋採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606,818,352	\$ 626,595,508	\$ -	\$ 1,233,413,860
存出保證金				
債券	16,733,178	6,780,008	-	23,513,18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603,672,817	\$ 646,815,599	\$ -	\$ 1,250,488,416
存出保證金				
債券	8,749,862	6,291,973	-	15,041,835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202,813	\$ -	\$ 1,202,813	\$ 1,144,677	\$ -	\$ 58,136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設定質押之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0,770,563	\$ -	\$ 30,770,563	\$ 1,144,677	\$ 26,770,980	\$ 2,854,906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淨額	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083,541	\$ -	\$ 2,083,541	\$ 1,747,912	\$ 89,820	\$ 245,809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淨額	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1,376,362	\$ -	\$ 21,376,362	\$ 1,747,912	\$ 14,244,065	\$ 5,384,385

(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所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組合，係為強化負債面償付能力而投資之經營模式，須兼顧利息與本金之收取及資本利得。惟在全球多國央行激進升息之極罕見情境下，本公司對於管理該等投資組合產生之現金流量已由兼顧合約現金流量之收取及處分資產產生資本利得轉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不僅處分比例已逐季下降，且處分之資本利得亦大幅減少。因應本公司對該投資組合管理經營模式的變化，管理階層於111年9月30日基於外部及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金融資產重分類，並以111年10月1日為重分類日。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前述重分類對重分類日之財務報告影響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128,095,306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67,607,578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7,070,854仟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增加32,441,418仟元。

前述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2,447,306 仟元及 122,687,448 仟元。

若前述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該等資產（含處分）113 年度應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為 5,660,173 仟元（稅後金額為 4,709,485 仟元），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變動數為減少 5,607,976 仟元（稅後金額為減少 4,667,956 仟元）。

若前述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該等資產（含處分）114 年度應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為 6,142,702 仟元（稅後金額為 5,062,908 仟元），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變動數為增加 6,150,970 仟元（稅後金額為增加 5,071,711 仟元）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一) 信用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放款、各種金融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以往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等因素，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就金融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另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以衡量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放款依據 5P 原則訂定影響風險之因子，並依其影響風險之程序給予不同權數，以計算每一放款戶之信用評分。信用評分綜合評量客戶貸款目的之合理性、擔保品區域、價值與成數、客戶之信用報告、歷史之放款繳息記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並依評分分層核決，以控管貸放風險。一旦發生延滯即迅速依辦法程序積極催收，避免財務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部分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變動級距、與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對於信用減損之判斷，係指違約、持有債務工具之利息或本金支付逾期超過 90 天、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進入破產或財務重整、若干事項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等情事發生。若判定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係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則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另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訊，並依據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或市場狀況等調整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計息及應收款項衡量違約暴險額，而放款則以計算時點債務人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合計數作為違約暴險額。

部分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資訊，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全	球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29,910	\$	4,080,303	\$	415,671	\$	-	\$	-	\$	45,525,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8,051		5,652,692		9,115,453		2,619,849		-		44,076,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78,750		4,615,558		11,488,325		45,419,128		-		62,501,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9,469,004		444,495,832		370,453,457		644,652,486		4,790,537		1,583,861,316
存出保證金—債券		7,787,359		-		-		26,770,980		-		34,558,339
合計	\$	195,953,074	\$	458,844,385	\$	391,472,906	\$	719,462,443	\$	4,790,537	\$	1,770,523,34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07%		25.92%		22.11%		40.63%		0.27%		1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全	球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66,806	\$	2,661,214	\$	586,759	\$	-	\$	-	\$	40,214,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4,860		8,336,076		8,902,900		2,637,372		-		45,651,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34,902		3,052,800		6,572,854		29,912,793		-		40,673,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3,595,482		459,313,715		384,969,833		681,684,046		4,806,763		1,654,369,839
存出保證金—債券		7,560,592		-		-		14,202,433		-		21,763,025
合計	\$	195,032,642	\$	473,363,805	\$	401,032,346	\$	728,436,644	\$	4,806,763	\$	1,802,672,20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82%		26.26%		22.25%		40.41%		0.26%		100.00%

(2)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 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 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 42,736	\$ 13,864	\$ 14,605	\$ 71,205
催收款	-	-	-	-
合計	\$ 42,736	\$ 13,864	\$ 14,605	\$ 71,205
佔整體比率	60.02%	19.47%	20.51%	100.00%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 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 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 60,381	\$ 23,215	\$ 28,309	\$ 111,905
催收款	-	-	-	-
合計	\$ 60,381	\$ 23,215	\$ 28,309	\$ 111,905
佔整體比率	53.96%	20.74%	25.30%	100.00%

3. 備抵損失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114年1月1日	\$ 1,717	\$ -	\$ -	\$ 1,717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153)	-	-	(153)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1,907	-	-	1,90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064	-	-	1,06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7)	-	-	(107)
114年12月31日	\$ 4,428	\$ -	\$ -	\$ 4,428
113年1月1日	\$ 4,278	\$ -	\$ -	\$ 4,278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829)	-	-	(829)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136	-	-	13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966)	-	-	(1,966)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	-	-	98
113年12月31日	\$ 1,717	\$ -	\$ -	\$ 1,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114年1月1日	\$ 183,566	\$ -	\$ 1,303,644	\$ 1,487,210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u>				
<u>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5,874)	-	(6,151)	(12,025)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6,610	-	38	6,64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2,649	-	57,857	120,506
匯率及其他變動	(8,456)	-	(55,527)	(63,983)
114年12月31日	<u>\$ 238,495</u>	<u>\$ -</u>	<u>\$ 1,299,861</u>	<u>\$ 1,538,356</u>
113年1月1日	\$ 223,423	\$ 64,130	\$ 1,175,793	\$ 1,463,346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u>				
<u>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130	(64,13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3,220)	-	(5,334)	(8,554)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987	-	35	1,0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11,816)	-	51,786	(60,0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062	-	81,364	91,426
113年12月31日	<u>\$ 183,566</u>	<u>\$ -</u>	<u>\$ 1,303,644</u>	<u>\$ 1,487,210</u>

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114年1月1日	\$ 2,003	\$ -	\$ 2,289,041	\$ 2,291,044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46)	-	-	(46)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61	-	755,101	755,16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24	-	-	5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87)	-	(93,779)	(93,866)
114年12月31日	<u>\$ 2,455</u>	<u>\$ -</u>	<u>\$ 2,950,363</u>	<u>\$ 2,952,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113年1月1日	\$ 2,227	\$ 539	\$ 1,407,955	\$ 1,410,721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9	(539)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72)	-	-	(72)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4	-	787,359	787,36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06)	-	-	(80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1	-	93,727	93,838
113年12月31日	<u>\$ 2,003</u>	<u>\$ -</u>	<u>\$ 2,289,041</u>	<u>\$ 2,291,044</u>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主要係因計算備抵損失之參數受近期金融環境及前瞻性因子之影響而變動，以及除列及新購部位所影響。

衡量上述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0.00% ~ 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 ~ 0.24%	-	6.21% ~ 9.79%
其他應收款	0.00% ~ 0.24%	-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0.00% ~ 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 ~ 0.28%	-	5.88% ~ 9.39%
其他應收款	0.00% ~ 0.28%	-	100%

本公司已考量俄烏戰爭之相關影響，並適當提列減損，續後仍將密切評估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區域狀況，並視情況檢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可能的影響。

擔保放款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提列 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1月1日	\$ 2	\$ 93	\$ 43	\$ 138	\$ 1,661	\$ 1,799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11)	(611)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7)	(9)	(66)	-	(66)
114年12月31日	<u>\$ 2</u>	<u>\$ 36</u>	<u>\$ 34</u>	<u>\$ 72</u>	<u>\$ 1,050</u>	<u>\$ 1,122</u>
113年1月1日	\$ 2	\$ 101	\$ 53	\$ 156	\$ 2,573	\$ 2,729
<u>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	-	(4)	(4)	-	(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12)	(91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8)	(6)	(14)	-	(14)
113年12月31日	<u>\$ 2</u>	<u>\$ 93</u>	<u>\$ 43</u>	<u>\$ 138</u>	<u>\$ 1,661</u>	<u>\$ 1,799</u>

本公司其他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432	\$ 6,287
本期增加金額	129	1,1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693)	-
年底餘額	<u>\$ 868</u>	<u>\$ 7,432</u>

4. 各項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及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資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總帳面金額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96,263	\$ -	\$ -	\$ 66,196,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686,745	-	-	1,596,686,745
其他應收款	13,381,579	-	-	13,381,579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581	-	16,247,685	23,271,266
其他應收款	141,360	-	2,950,363	3,091,7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總帳面金額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24,513	\$ -	\$ -	\$ 44,724,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279,044	-	-	1,653,279,044
其他應收款	13,862,633	-	-	13,862,633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9,680	-	17,021,350	24,341,030
其他應收款	147,367	-	2,289,041	2,436,408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本公司係參考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在 BBB- 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信用評等未達 BBB- 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2) 擔保放款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保放款	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71,794	\$ 9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3	-
總帳面金額		<u>\$ 72,327</u>	<u>\$ 93</u>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保放款	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13,029	\$ 14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5	-
總帳面金額		<u>\$ 113,704</u>	<u>\$ 142</u>

(二)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以利公司於流動性不佳的情況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流動性，視市場情形及資金需求安排流動性資產期限組合，擬定資金使用計劃。每季報告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狀況，並建立現金流量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流動性較佳之有價證券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款項	\$ 19,128,766	\$ 26,565	\$ -	\$ 19,155,331
應付債券	-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127,986	403,697	3,570,589	4,102,272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款項	15,116,675	30,056	-	15,146,731
應付債券	-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142,787	393,818	3,655,461	4,192,066

(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661,552	\$ 9,554,695	\$ 3,554,316	\$ -	\$ 30,770,563
	113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311,422	\$ 1,894,076	\$ 2,170,864	\$ -	\$ 21,376,362

(三) 市場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運用各種風險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以辨識及定義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可有效運行。本公司依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定期執行警示及限額監控作業並建立風險限額之超限處理程序，以利妥善管理超限部位。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帳列之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有關，其中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之部分幣別相同者，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剩餘部位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等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並依相關法令及內控要求進行控管。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1)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2)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本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	\$ -	\$ 2,570,437
	-1%	-	(2,570,43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	(294,755)
	-1BP	-	294,720
匯率風險 (匯率)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升值1%)	-	(719,201)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貶值1%)	-	719,201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	\$ -	\$ 2,491,614
	-1%	-	(2,491,61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	(253,705)
	-1BP	-	253,752
匯率風險 (匯率)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升值1%)	-	(818,631)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貶值1%)	-	818,631

註 1：匯率風險 (匯率) 之損益變動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起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提存及沖抵比率為 100%。

註 2：權益變動不包含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四十、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或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或 償 付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26,446	\$ -	\$ 45,526,446
應收款項	21,644,247	-	21,644,2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405,857	4,40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5,684,527	94,003,152	479,687,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04,883	90,704,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3,652	1,579,887,664	1,583,861,3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32,966	2,432,966
投資性不動產	-	66,416,880	66,416,880
放 款	3,050	36,981,717	36,984,7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8,702	-	1,208,702
不動產及設備	-	10,455,389	10,455,389
使用權資產	-	4,678,556	4,678,556
無形資產	87	577,484	577,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6,116	13,846,053	19,912,169
其他資產	46,076	34,633,622	34,679,6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9,206,808	-	139,206,808
總 資 產	<u>\$ 603,359,711</u>	<u>\$ 1,939,024,223</u>	<u>\$ 2,542,383,934</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9,128,766	\$ 26,565	\$ 19,155,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1,968	6,895	3,288,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770,563	-	30,770,563
應付債券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67,068	1,866,399	1,933,467
保險負債	20,002,380	2,035,940,713	2,055,943,09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3,372,327	43,372,327
負債準備	-	33,737	33,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33,235	2,258,194	16,091,429
其他負債	460,954	1,291,934	1,752,8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9,206,808	-	139,206,808
總 負 債	<u>\$ 226,751,742</u>	<u>\$ 2,114,796,764</u>	<u>\$ 2,341,548,506</u>

113年12月31日			
項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目	回 收 或 償 付	回 收 或 償 付	回 收 或 償 付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15,185	\$ -	\$ 40,215,185
應收款項	19,642,374	-	19,642,3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759,556	5,759,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8,377,133	89,963,629	438,340,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05	65,964,506	66,784,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3,266	1,648,196,573	1,654,369,839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01,619	2,301,619
投資性不動產	-	66,457,927	66,457,927
放 款	5,534	36,058,970	36,064,5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4,147	-	844,147
不動產及設備	-	10,621,774	10,621,774
使用權資產	-	4,783,174	4,783,174
無形資產	178	605,570	605,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5,084	16,594,113	20,589,197
其他資產	87,113	21,944,614	22,031,7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21,432,726</u>	-	<u>121,432,726</u>
總 資 產	<u>\$ 541,592,445</u>	<u>\$ 1,969,252,025</u>	<u>\$ 2,510,844,470</u>
負 債			
應付款項	\$ 15,116,675	\$ 30,056	\$ 15,146,7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895	6,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1,376,362	-	21,376,362
應付債券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83,217	1,882,855	1,966,072
保險負債	20,696,136	2,060,273,712	2,080,969,8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0,705,210	30,705,210
負債準備	-	49,016	49,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16,804	1,719,705	22,036,509
其他負債	563,198	1,206,295	1,769,4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1,432,726</u>	-	<u>121,432,726</u>
總 負 債	<u>\$ 199,585,118</u>	<u>\$ 2,125,873,744</u>	<u>\$ 2,325,458,862</u>

四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訂之資本適足等級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及淨值比率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四二、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母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 基金(凱基投信基金)	其他關係人(註1)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註3)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5)
其 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及凱基金控關 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其他關 係人)(註6)

註 1：依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凱基投信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註 2：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3：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4：自 113 年 8 月 23 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5：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6：母公司、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係自凱基金控收購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605,166</u>	<u>\$ 8,277,568</u>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40,815	\$ 39,07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164	773,9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960	9,104
其他關係人	<u>42,611</u>	<u>178,945</u>
合 計	<u>\$ 1,135,550</u>	<u>\$ 1,001,091</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4,375,046</u>	<u>\$ 5,740,385</u>

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4. 衍生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2/6-115/2/12	USD 4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391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8/4-115/8/11	USD 6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2,442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3/8/20-114/3/24	USD1,2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4,62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 1,435,424	\$ 1,443,053
受 益 憑 證：		
其他關係人	<u>733,578</u>	<u>16,698,444</u>
合 計	<u>\$ 2,169,002</u>	<u>\$ 18,141,497</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u>\$ 21,843</u>	<u>\$ 29,560</u>

7. 壽險貸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464</u>	<u>\$ 12,729</u>

8. 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5,962</u>

9.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其他關係人	\$ 83,810	\$ 33,2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48,830</u>	<u>56,921</u>
合 計	<u>\$ 332,640</u>	<u>\$ 90,139</u>

10. 本公司委由母公司代收轉付款項予非關係人，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費用，合計金額 13,448 仟元及 18,10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產生帳列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805 仟元及 72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3,281,968</u>	<u>\$ -</u>

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應付給母公司之稅款。

12. 應付債券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4,850,000</u>	<u>\$ 4,850,0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面額合計皆為 4,850,000 仟元，其產生之應付利息計 1,435 仟元及 1,435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前述交易中，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費用計 130,950 仟元及 130,954 仟元。

13.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6,452	\$ 16,452
其他關係人	<u>68,754</u>	<u>68,321</u>
合 計	<u>\$ 85,206</u>	<u>\$ 84,773</u>

14. 其他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39	\$ -
暫收款項：		
母 公 司	-	328
其他關係人	<u>286</u>	<u>33</u>
合 計	<u>\$ 625</u>	<u>\$ 361</u>

15. 保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3,964	\$ 3,005
其他關係人	<u>218,495</u>	<u>181,765</u>
合 計	<u>\$ 222,459</u>	<u>\$ 184,770</u>

16.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516</u>	<u>\$ 14,131</u>

17.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2,010</u>	<u>\$ 63,819</u>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4,668</u>	<u>\$ 702,182</u>

19.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63,360	\$ 66,69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141	181,068
其他關係人	<u>87,217</u>	<u>212,452</u>
合 計	<u>\$ 322,718</u>	<u>\$ 460,211</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3~20 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2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4,074</u>	<u>\$ 3,305</u>

21. 佣金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39,616</u>	<u>\$ 585,163</u>

22. 勞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598</u>	<u>\$ 42,306</u>

23. 員工訓練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203	\$ 250
其他關係人	<u>11</u>	<u>8</u>
合 計	<u>\$ 214</u>	<u>\$ 258</u>

24. 手續費支出（帳列淨投資損益或投資成本的調整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5,943</u>	<u>\$ 140,158</u>

其他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569</u>	<u>\$ 34,358</u>

25. 捐贈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u>\$ 21,000</u>

26.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144	\$ 12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07	131,007
其他關係人	<u>688</u>	<u>601</u>
合 計	<u>\$ 131,839</u>	<u>\$ 131,732</u>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3,547	\$ 3,64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8	10,884
其他關係人	7,199	5,028
合 計	<u>\$ 21,774</u>	<u>\$ 19,554</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5,607	\$ 620,302
退職後福利	6,437	13,141
股份基礎給付	16,158	36,799
合 計	<u>\$ 768,202</u>	<u>\$ 670,242</u>

四三、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 34,558,339	\$ 21,763,025
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19,189	59,392
合 計	<u>\$ 34,577,528</u>	<u>\$ 21,822,417</u>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台幣 3,139,774 仟元、美金 585,538 仟元及歐元 10,217 仟元。

四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四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公司債，交易業經主管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核准。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400109591 號函核准，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發行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二)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標地上權：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428-5、428-47、428-83、428-197 地號，土地管理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年地租約 6,407 萬元，本公司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億元得標該地上權案。

- (三)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對應新台幣負債的情況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12 月 9 日(114)基秘字第 0000000287 號函釋。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案，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針對本公司直接持有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實現兌換差額按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採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則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 (四)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英屬開曼群島商功成資本有限公司取得位於桃園市的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63 億元。

四七、其 他

- (一)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47,299,901	31.4380	\$ 1,487,014,282
澳幣(AUD)	5,967,523	21.0257	125,471,3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322,326	31.4380	73,009,2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8,950	31.4380	281,363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46,031,801	32.7810	\$ 1,508,968,481
澳幣(AUD)		5,911,449	20.3947	120,562,2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283,879	32.7810	74,867,8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7,915	32.7810	259,47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二)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114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 商 品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64,246	\$ 1,300,955	\$ 48,165,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262,478	3,262,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71,385	6,371,385
最大暴險金額	46,864,246	10,934,818	57,799,064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 商 品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12,262	\$ 1,743,951	\$ 43,75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865,957	6,865,957
最大暴險金額	42,012,262	8,609,908	50,622,170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無。
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無。

(四)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例：人數等）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相關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二關係人交易。

(五)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8.36% 及 7.76%。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註四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日本金）金額列示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 26,288,025	\$ 29,634,88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 年 7 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94 年 8 月正式設立。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於 113 年 2 月 9 日獲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更名為台灣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2.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00 年 4 月 6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匯出美金 58,775 仟元，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取得 19.9% 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又建信人壽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由有限責任公司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 216,000 仟元，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匯出美金 11,844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 179,070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 100 年 8 月 29 日核准案內未實行投資計畫美金 25,086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原先參股投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並於 108 年 4 月匯出人民幣 1,194,000 仟元。此項增資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四九、部門資訊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4,164	註1	\$ -	-	\$ 511,090	\$ -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稅款 4,375,046	註2	-	-	-	-
			其他應收款 40,815	註3	-	-	633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7,960	註4	-	-	444,794	-

註 1：其係包含透過代收代付業務 (ACH) 之應收款項，以及出租房屋之應收租金等其他應收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2：其係連結稅制所產生之應收稅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3：其係出租辦公室等房屋之應收租金，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4：其係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交割款，以及出租房屋之應收租金等其他應收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本公司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199,000	-	-	\$ -	\$ -	\$ 9,573	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0	500,000	51,984,127	39.68%	524,419	2,096	(5,8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21,200	421,200	42,120,000	30.00%	437,007	43,406	13,0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216,000	21,600,000	28.80%	210,090	(24,121)	4,7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80,139	97,885	28,400,000	20.00%	383,079	987,189	197,4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4,269	264,269	26,852,452	42.50%	271,816	6,465	2,8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60,000	-	-	-	-	(1,152)	註2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2,000	52,000	5,200,000	40.00%	50,892	(1,061)	(3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52,408	250,629	55,240,800	29.00%	505,375	(129,865)	(37,6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000	41.67%	50,288	659	2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處分前之投資損益，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並認列 58,942 仟元之處分利益，帳列於其他淨投資損益項目。

註2：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處分前之投資損益，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並認列 825 仟元之處分利益，帳列於其他淨投資損益項目。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於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於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無	\$ 6,644,582	\$ 6,223,770	\$ 6,223,770	\$ -	469%	無	是	否	否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無	2,250,000	2,250,000	34,706	-	1866%	無	是	否	否

註：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被投資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出資額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2	\$ 4,716	4.99%	\$ 4,716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625	51,437	16.07%	51,437	
	APrevent Medic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917	55,061	5.98%	55,061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78,130	1.95%	78,130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5,690	66,892	6.89%	66,892	
	AmMax Bi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154	20,256	0.95%	20,256	
	Immune-Onc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442	6,287	1.17%	6,287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1,000	1,585,330	7.94%	1,585,33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600	2,672	0.03%	2,672	
CellMax,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322	5,307	0.41%	5,307		

註 1：採權益法之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未經會計師查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 463	11,800,000	\$ 118,000	-	\$ -	\$ -	\$ -	11,900,000	\$ 119,458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人身保險業	\$ 32,212,967 (人民幣 7,120,461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12,880,969	\$ -	\$ 12,880,969	\$ 2,990,895 (註3)	19.90%	\$ - (註4)	\$ 14,809,203 (註2)	\$ 229,387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880,969	\$12,880,969	\$120,501,257

註 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7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4：係以前年度累積獲配之現金股利。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之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之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之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明細表二十之一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明細表二十之二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二
負債準備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五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九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一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二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五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六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七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八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四十三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57
週轉金		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註)	包含美金 236,578 仟元、澳幣 55,415 仟元及人民幣 177,878 仟元等	17,549,619
定期存款(註)	定期存款到期日均在十二個月以內，其利率區間為 0.95%~4.15%，包含美金 311,287 仟元、澳幣 10,022 仟元及人民幣 20,031 仟元	16,787,0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買入附賣回債券到期日均在三個月以內，其利率區間為 1.45%~1.52%	<u>11,189,233</u>
		<u>\$ 45,526,446</u>

註：外幣兌換台幣之匯率美金 31.4380、澳幣 21.0257 及人民幣 4.4958 / 4.497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台積電	37,812,000	10	\$ 378,120		\$ 42,980,005		\$ 58,608,600	無	
其他(註)					138,451,603		135,749,984	無	註2
小計					181,431,608		194,358,5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14,869		3,062,861	無	註2
國內受益憑證					172,817,636		148,984,110	無	註2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500,912		1,300,955	無	註2
國內特別股					1,283,280		1,143,605	無	註2
國內金融債					20,540,000		19,674,793	無	註2
衍生工具					-		1,202,813	無	註2
國外股票					27,997,392		26,837,732	無	註2
國外受益憑證					53,055,725		58,720,974	無	註2
國外公司債					4,501,616		4,280,923	無	註2
國外金融債					23,264,120		20,120,329	無	註2
合計					489,407,158		\$479,687,679		
評價調整						(9,719,479)			
淨額						\$479,687,679			

註 1：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註 2：各證券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不予單獨列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	-	\$ -	不適用	\$ 561,196	\$ 1,870,995	-	\$ 2,432,191	註 2
國內政府公債	-	-	-	\$ 9	(15,799)	994,550	-	978,751	註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不適用	(99,994)	1,364,060	-	1,264,066	註 2
國內特別股	-	-	-	不適用	(192,780)	9,890,442	-	9,697,662	註 2
國外政府公債	-	-	-	219	(1,540,740)	14,198,474	-	12,657,734	註 2
國外公司債	-	-	-	2,176	(1,680,153)	22,837,254	-	21,157,101	註 2
國外金融債	-	-	-	1,989	(450,705)	24,896,402	-	24,445,697	註 2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	-	-	35	(7,106)	3,269,584	-	3,262,478	註 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建信人壽	-	-	-	不適用	1,928,234	12,880,969	-	14,809,203	
合計			\$ -	\$ 4,428	(\$ 1,497,847)	\$ 92,202,730		\$ 90,704,883	

註 1：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註 2：各證券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不予單獨列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政府債券	-		\$ 49,660,400	0.25%~3.625%	\$ 452	\$ 326,434	\$ 49,986,834	2053 到期、註 2
國內公司債	-		39,350,000	0.45%~3.7%	11,747	(658)	39,349,342	2050 到期、註 2
國內金融債	-		17,350,000	0.45%~2.55%	2,634	-	17,350,000	2035 到期、註 2
國內結構型商品	-		6,500,000	0.805%~1.1%	1,771	-	6,500,000	2032 到期、註 2
國外政府債券	-		179,586,431	1.25%~7.75%	1,336,624	14,135,410	193,721,841	2110 到期、註 2
國外公司債	-		481,157,227	0%~7.625%	130,704	33,572,304	514,729,531	2072 到期、註 2
國外金融債	-		1,679,030,023	0%~7.75%	54,356	(887,080,945)	791,949,078	2110 到期、註 2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		6,525,121	2.5%~5%	68	(153,736)	6,371,385	2054 到期、註 2
減：抵繳保證金					-	-	(34,558,339)	註 1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1,538,356)	
合計					\$ 1,538,356	(\$ 839,201,191)	\$ 1,583,861,316	

註 1：其中 7,787,359 仟元係存出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做為保險業務保證金；26,770,980 仟元係繳存衍生性交易對手保證金。

註 2：各證券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不予單獨列示。

註 3：除註 1.所述外，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股)	餘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	\$ 208,216	-	\$ 9,573	(19,900,000)	(\$ 217,789)	-	-	\$ -	-	\$ -	無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32,818	1,984,127	-	-	(8,399)	51,984,127	39.68%	524,419	-	524,419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120,000	435,188	-	13,022	-	(11,203)	42,120,000	30.00%	437,007	-	437,007	無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05,360	-	4,730	-	-	21,600,000	28.80%	210,090	-	210,090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74,514	203,386	-	197,438	(1,774,514)	(17,745)	28,400,000	20.00%	383,079	-	383,079	無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26,426,925	268,937	425,527	2,879	-	-	26,852,452	42.50%	271,816	-	271,816	無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55,181	-	-	(16,000,000)	(155,181)	-	-	-	-	-	無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1,276	-	-	-	(384)	5,200,000	40.00%	50,892	-	50,892	無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62,900	241,257	30,177,900	301,779	-	(37,661)	55,240,800	29.00%	505,375	-	505,375	無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288	-	-	5,000,000	41.67%	50,288	-	50,288	無
		<u>\$ 2,301,619</u>		<u>\$ 579,709</u>		<u>(\$ 448,362)</u>			<u>\$ 2,432,966</u>		<u>\$ 2,432,966</u>	

註 1：本期增加包含新取得之投資成本、股票股利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註 2：本期減少包含現金股利、減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545,343	\$ -	\$ -	\$ 545,343	
地上權權利金	4,336,575	-	-	4,336,575	
房屋及建築	379,347	55,198	(26,450)	408,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5	-	-	7,455	
其他設備	<u>175,855</u>	<u>8,191</u>	<u>(171,072)</u>	<u>12,974</u>	
合 計	<u>\$5,444,575</u>	<u>\$ 63,389</u>	<u>(\$ 197,522)</u>	<u>\$5,310,442</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50,488	\$ 8,440	\$ -	\$ 58,928	
地上權權利金	394,361	66,758	-	461,119	
房屋及建築	74,772	50,192	(26,450)	98,5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	1,192	-	5,492	
其他設備	<u>137,480</u>	<u>33,373</u>	<u>(163,020)</u>	<u>7,833</u>	
合 計	<u>\$ 661,401</u>	<u>\$ 159,955</u>	<u>(\$ 189,470)</u>	<u>\$ 631,886</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原始認列金額	變 動 數	合 計	原始認列金額	變 動 數	合 計	原始認列金額	變 動 數	合 計	原始認列金額	變 動 數	合 計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 地	\$ 26,921,749	\$ 5,420,297	\$ 32,342,046	\$ 27,389	\$ 564,380	\$ 591,769	(\$ 179,813)	(\$ 74,586)	(\$ 254,399)	\$ 26,769,325	\$ 5,910,091	\$ 32,679,416	無	註 1
房屋及建築	17,939,069	5,342,224	23,281,293	413,084	10,999	424,083	(61,692)	(410,832)	(472,524)	18,290,461	4,942,391	23,232,852	無	註 1
使用權資產—土地	1,061,031	500,615	1,561,646	-	9,972	9,972	-	-	-	1,061,031	510,587	1,571,618	無	註 1
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權利金	8,593,429	679,513	9,272,942	-	-	-	-	(339,948)	(339,948)	8,593,429	339,565	8,932,994	無	註 1
合 計	\$ 54,515,278	\$ 11,942,649	\$ 66,457,927	\$ 440,473	\$ 585,351	\$ 1,025,824	(\$ 241,505)	(\$ 825,366)	(\$ 1,066,871)	\$ 54,714,246	\$ 11,702,634	\$ 66,416,880		

註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上列金額均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損 失	折 溢 價 調 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31,350,956	\$ -	\$ -	\$ 31,350,956	
墊繳保費	5,562,606	-	-	5,562,606	
擔保放款	<u>72,327</u>	<u>(1,122)</u>	<u>-</u>	<u>71,205</u>	
	<u>\$ 36,985,889</u>	<u>(\$ 1,122)</u>	<u>\$ -</u>	<u>\$ 36,984,76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個人健康保險				\$ 695,011			
個人壽險				120,347			
團體險				91,885			
投資型保險				30,873			
個人意外險				<u>9,824</u>			
				<u>\$ 947,940</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借 方 餘 額	摘	要	貸 方 餘 額	備	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德商慕尼黑再保公司	\$ 78,017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 保險公司	\$ 881,507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19,626		中央再保險公司	186,876		
	其他（註）	<u>10,686</u>		德商慕尼黑再保公司	125,375		
		<u>\$ 108,329</u>		其他（註）	<u>72,730</u>		
					<u>\$1,266,48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不予單獨列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 地	\$ 6,335,949	\$ 8,095	(\$ 30,370)	\$ 6,313,674	無	
房屋及建築	5,393,725	29,266	(18,603)	5,404,388	無	
電腦設備	877,453	61,677	(58,489)	880,641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33	3,910	(2,257)	37,586	無	
其他設備	740,793	4,846	(3,080)	742,559	無	
租賃改良	69,446	7,916	-	77,362	無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05,929</u>	<u>340,735</u>	<u>(117,193)</u>	<u>429,471</u>	無	
	<u>\$ 13,659,228</u>	<u>\$ 456,445</u>	<u>(\$ 229,992)</u>	<u>\$ 13,885,681</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97,198	\$ 263,844	(\$ 6,079)	\$ 1,454,963	註 1
電腦設備	429,328	140,282	(58,196)	511,414	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86	6,932	(2,257)	20,161	註 3
其他設備	610,922	44,670	(3,046)	652,546	註 4
租賃改良	<u>35,474</u>	<u>6,688</u>	-	<u>42,162</u>	註 5
	<u>\$ 2,288,408</u>	<u>\$ 462,416</u>	<u>(\$ 69,578)</u>	<u>\$ 2,681,246</u>	

註 1：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0 年計提。

註 2：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2 年計提。

註 3：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6 年計提。

註 4：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計提。

註 5：以直線法按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740,512	\$ 2,981	(\$ 2,981)	\$ 740,512	
房屋及建築	8,534	-	-	8,534	
	<u>\$ 749,046</u>	<u>\$ 2,981</u>	<u>(\$ 2,981)</u>	<u>\$ 749,046</u>	

註：本期減少額係轉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605,570	\$ 330,471	(\$ 358,557)	\$ 577,484	註 1
碳 權	178	-	(91)	87	註 2
	<u>\$ 605,748</u>	<u>\$ 330,471</u>	<u>(\$ 358,648)</u>	<u>\$ 577,571</u>	

註 1：本期減少額皆為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計提。

註 2：本期減少為使用於碳中和，經評估係非確定耐用年限，故不得攤銷。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6,227		
		留抵稅額			34,481		
		其他預付款			19,849		
		小計			<u>80,557</u>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34,558,339		
		其他保證金			19,189		(包含電信、租賃等保證金)
		小計			<u>34,577,528</u>		
其他資產－其他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1,613		
	合計				<u>\$ 34,679,698</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備 註
						單 價	總 價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換匯	-		\$ -			<u>\$ 30,770,563</u>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8 日	每年付息一次	2.70%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 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 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 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 本適足率 1 倍，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 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 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 贖回。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 25 日	每年付息一次	3.75%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本公司債到期日為 1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一次還 本。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	每年付息一次	3.75%	5,960,000	-	5,960,000	-	5,960,000	本公司債甲券到期日為 123 年 9 月 13 日，到期 一次還本。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	每年付息一次	3.88%	<u>4,040,000</u>	<u>-</u>	<u>4,040,000</u>	<u>-</u>	<u>4,040,000</u>	本公司債乙券到期日為 128 年 9 月 13 日，到期 一次還本。惟發行滿十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 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 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 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 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 贖回。	無
					<u>\$ 30,000,000</u>	<u>\$ -</u>	<u>\$ 30,000,000</u>	<u>\$ -</u>	<u>\$ 30,000,000</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註 2)	其 他 變 動 數 (註 1)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壽 險	\$1,765,855,103	\$ 3,122,771	(\$ 20,174,125)	\$1,748,803,749	
健 康 險	190,313,693	8,357,673	(1,244)	198,670,122	
年 金 險	102,318,785	(12,996,634)	(379,549)	88,942,602	
投資型保險	<u>2,599,590</u>	<u>332,219</u>	(<u>5,634</u>)	<u>2,926,175</u>	
	<u>\$2,061,087,171</u>	(<u>\$ 1,183,971</u>)	(<u>\$ 20,560,552</u>)	<u>\$2,039,342,648</u>	

註 1：其他變動金額係外幣兌換淨利益 20,560,552 仟元

註 2：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調整部分保險商品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適用利率及死亡率，且調整前後之責任準備金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釋出。本公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自責任準備金釋出金額 23,402,098 仟元並全數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註 3：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039,523,526 仟元。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註 1)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個人壽險	\$ 724	(\$ 44)	\$ -	\$ 680	
	個人傷害險	2,518,123	254,254	-	2,772,377	
	個人健康險	3,308,746	178,052	-	3,486,798	
	團體險	556,902	9,744	-	566,646	
	投資型保險	77,616	4,530	(12)	82,134	
	年金險	<u>1</u>	<u>-</u>	<u>-</u>	<u>1</u>	
合	計	<u>\$ 6,462,112</u>	<u>\$ 446,536</u>	<u>(\$ 12)</u>	<u>\$ 6,908,636</u>	
分	出：					
	個人壽險	\$ 17,426	\$ 12,361	(\$ 243)	\$ 29,544	
	個人傷害險	5,214	(4,038)	-	1,176	
	個人健康險	50,066	7,156	24	57,246	
	團體險	19,556	(14,611)	-	4,945	
	投資型保險	<u>5,485</u>	<u>(183)</u>	<u>(1)</u>	<u>5,301</u>	
合	計	<u>\$ 97,747</u>	<u>\$ 685</u>	<u>(\$ 220)</u>	<u>\$ 98,212</u>	

註 1：其他變動金額係外幣兌換淨損失 208 仟元。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註 1)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個人壽險	\$ 329,697	(\$ 62,832)	(\$ 1,872)	\$ 264,993	
	個人傷害險	970,280	(249,129)	-	721,151	
	個人健康險	1,907,555	(79,914)	-	1,827,641	
	團體險	1,101,064	(39,962)	-	1,061,102	
	投資型保險	32,511	7,339	(377)	39,473	
	年金險	50,896	(4,048)	(19)	46,829	
合	計	<u>\$ 4,392,003</u>	<u>(\$ 428,546)</u>	<u>(\$ 2,268)</u>	<u>\$ 3,961,189</u>	
分	出：					
	個人壽險	\$ 8,392	\$ 14,286	(\$ 299)	\$ 22,379	
	個人傷害險	1,088	2,250	-	3,338	
	個人健康險	26,635	869	-	27,504	
	團體險	3,800	(2,800)	-	1,000	
	投資型保險	440	(440)	-	-	
合	計	<u>\$ 40,355</u>	<u>\$ 14,165</u>	<u>(\$ 299)</u>	<u>\$ 54,221</u>	

註 1：其他變動金額係外幣兌換淨利益 1,969 仟元。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 他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531,771	(\$3,239,348)	\$ -	\$4,292,423	
紅利風險準備	-	308,214	-	308,214	
合 計	<u>\$7,531,771</u>	<u>(\$2,931,134)</u>	<u>\$ -</u>	<u>\$4,600,63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個人壽險	\$ 2,432	\$ 212	(\$ 337)	\$ 2,307	
個人傷害險	1,093,371	149,035	(112,212)	1,130,194	
個人健康險	1,844,924	187,251	(70,935)	1,961,240	
團 體 險	4,111,214	660,217	(377,056)	4,394,375	
年 金 險	<u>313</u>	<u>1</u>	(<u>2</u>)	<u>312</u>	
合 計	<u>\$ 7,052,254</u>	<u>\$ 996,716</u>	<u>(\$ 560,542)</u>	<u>\$ 7,488,428</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 期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本 期 提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預 期 損 失 率	預 期 賠 款 金 額		提 存 率	定 率 提 存 準 備				
個人壽險	\$ 2,069	94%	\$ 1,936	\$ 585	3.00%	\$ 62	\$ 203	\$ 53	\$ 212	
個人傷害險	3,352,969	78%	2,619,841	1,601,416	1.00%	33,530	152,764	37,259	149,035	
個人健康險	7,802,108	77%	6,013,641	7,265,528	3.00%	234,063	-	46,812	187,251	
團 體 險	8,843,235	82%	7,251,453	3,518,290	3.00%	265,297	559,974	165,054	660,217	
年 金 險	19	100%	18	14	3.00%	1	1	1	1	
合 計	<u>\$ 20,000,400</u>		<u>\$ 15,886,889</u>	<u>\$ 12,385,833</u>		<u>\$ 532,953</u>	<u>\$ 712,942</u>	<u>\$ 249,179</u>	<u>\$ 996,716</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 期 累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高 於 預 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 過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數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個人壽險	\$ 2,432	\$ 2,644	\$ -	\$ 280	\$ 141	\$ 84	\$ 337	\$ 2,307
個人傷害險	1,093,371	1,242,406	-	122,496	17,769	28,053	112,212	1,130,194
個人健康險	1,844,924	2,032,175	-	-	88,669	17,734	70,935	1,961,240
團體險	4,111,214	4,771,431	-	377,385	93,935	94,264	377,056	4,394,375
年金險	313	314	-	3	-	1	2	312
合 計	<u>\$ 7,052,254</u>	<u>\$ 8,048,970</u>	<u>\$ -</u>	<u>\$ 500,164</u>	<u>\$ 200,514</u>	<u>\$ 140,136</u>	<u>\$ 560,542</u>	<u>\$ 7,488,428</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註 1)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個人壽險	\$ 925,524	(\$ 38,511)	(\$ 13,484)	\$ 873,529		
	個人健康險	<u>83,926</u>	<u>(8,350)</u>	<u>-</u>	<u>75,576</u>		
合	計	<u>\$ 1,009,450</u>	<u>(\$ 46,861)</u>	<u>(\$ 13,484)</u>	<u>\$ 949,105</u>		

註 1：其他變動金額係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84 仟元。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本期固定提存數	淨 本期增額提存數	變 本期沖抵數	動 合 計	自 責 任 準 備 金 及 其 他 準 備 轉 列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u>\$30,705,210</u>	<u>\$ 5,241,770</u>	<u>\$55,914,649</u>	<u>(\$48,489,302)</u>	<u>\$12,667,117</u>	<u>\$ -</u>	<u>\$43,372,32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570			
其他負債準備				<u>1,167</u>		訴訟準備	
合 計				<u>\$ 33,73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地上權地租及土地地租	103/01-173/01	1.61%~3.5%	\$ 1,597,134	
房屋及建築	職場及車位	110/09-127/06	0.6632%~1.9588%	329,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9/06-118/09	0.5819%~0.9821%	1,997	
其他設備	複合機及軟硬體設備	109/11-115/10	0.856%~1.7532%	<u>5,331</u>	
合 計				<u>\$ 1,933,46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保費		\$	433,417		
		其他預收款			<u>27,537</u>		
		小計			<u>460,954</u>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租賃保證金			<u>378,228</u>		
其他負債－其他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913,706</u>		
合計					<u>\$ 1,752,888</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個人壽險	\$ 127,936,281	\$ -	(\$ 649,755)	\$ 127,286,526	註	\$ 12,405	\$ 127,298,931	
個人傷害險	3,640,928	-	(36,211)	3,604,717		(258,292)	3,346,425	
個人健康險	24,718,439	-	(1,397,775)	23,320,664		(170,896)	23,149,768	
團體險	4,254,013	-	(148,896)	4,105,117		(24,355)	4,080,762	
投資型商品	2,382,316	-	(127,689)	2,254,627		(4,713)	2,249,914	
年金險	<u>2,814,026</u>	<u>-</u>	<u>-</u>	<u>2,814,026</u>		<u>-</u>	<u>2,814,026</u>	
合計	<u>\$ 165,746,003</u>	<u>\$ -</u>	<u>(\$ 2,360,326)</u>	<u>\$ 163,385,677</u>		<u>(\$ 445,851)</u>	<u>\$ 162,939,826</u>	

註：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採逐單計算：當期保費收入乘以保費未到期天數比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及短票息		\$ 1,066,530	
各項有價證券息		61,606,160	
保單貸款息		1,523,732	
擔保放款息		2,369	
保單自動墊繳息		243,376	
其 他		<u>97,415</u>	
合 計		<u>\$ 64,539,582</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 3,849
	評價損益	1,734,606
	股息紅利	<u>1,512,728</u>
	小 計	<u>3,251,183</u>
權益工具	交易損益	35,839,358
	評價損益	(3,383,059)
	股息紅利	<u>14,752,994</u>
	小 計	<u>47,209,293</u>
衍生工具	交易損益	(6,347,811)
	評價損益	(<u>10,274,928</u>)
	小 計	(<u>16,622,739</u>)
合 計		<u>\$ 33,837,73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u>\$ 603,051</u>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162,215		
	股息紅利		<u>655</u>		
	小計		<u>162,870</u>		
合	計		<u>\$ 765,921</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 177,838		
	股息紅利		<u>7,480</u>		
	合 計		<u>\$ 185,318</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標 的	金 額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83)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022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22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438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2,879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152)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384)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661)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288</u>
合 計	<u>\$ 182,842</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利益				\$	59,767
借券支出				(18,420)
其 他 (註)				<u>2,239</u>	
合 計				<u>\$</u>	<u>43,58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債務工具					(\$ 37,876,203)
其他	(註)				(581,271)
合計					(\$ 38,457,47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收入		\$ 1,548,672			
出售利得		53,380			
評價損失		(126,120)			
其他費用		(303,332)			
其他收入		<u>747</u>			
合 計		<u>\$ 1,173,347</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國內債券		(\$ 4,604)	\$ -		
國外債券		(794,022)	-		
放款		-	677		
合計		(\$ 798,626)	\$ 677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u>\$ -</u>	
成 本 安定基金支出	<u>(\$165,746)</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個人壽險	\$ 150,387,195	\$ -	(\$ 155,903)	\$ 150,231,292	
個人傷害險	1,632,016	-	(11,378)	1,620,638	
個人健康險	13,420,407	-	(886,198)	12,534,209	
團 體 險	3,685,117	-	(119,731)	3,565,386	
投資型保險	47,318	-	(38,190)	9,128	
年 金 險	<u>17,509,018</u>	<u>-</u>	<u>-</u>	<u>17,509,018</u>	
合 計	<u>\$ 186,681,071</u>	<u>\$ -</u>	<u>(\$ 1,211,400)</u>	<u>\$ 185,469,671</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個人壽險			\$	6,726,694		
	個人傷害險				562,074		
	個人健康險				1,811,293		
	團體險				134,859		
	投資型保險				961,580		
	年金險				<u>1,844</u>		
	小計				<u>10,198,344</u>		
業務員津貼							
					<u>2,288,528</u>		
合計							
				\$	<u>12,486,872</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利息支出					<u>\$1,162,499</u>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33,415			
保險費				485,483			
手續費支出				420,915			
其他				<u>788,589</u>			註
				<u>\$ 3,228,40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24,312			
折	舊			622,371			
攤	銷			358,557			
勞	務	費		231,035			
其	他			<u>944,733</u>			註
				<u>\$ 4,581,00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0,673		
	其 他				<u>61,798</u>		註
	小 計				<u>72,471</u>		
支 出：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			(2,981)		
	迴轉利益						
	資產報廢損失			(327)		
	其 他			(<u>6,469</u>		註
	小 計			(<u>9,777</u>		
合 計					<u>\$ 62,69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114 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7 日接獲凱基金控第二次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2 月 2 日。凱基金控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 21.13% 之普通股計 1,000,000,000 股後，凱基金控加計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含凱基證券承作有價證券借貸借券之部位），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5%。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凱基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進行股份轉換，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凱基金控之普通股 0.80 股、特別股 0.73 股及現金新台幣 11.5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於同日終止上市並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四) 業務移轉：無。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關係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19,900	19,900	19,900	19,900	-
	帳面金額	\$ 195,563	\$ 192,949	\$ 207,614	\$ 208,216	\$ -
	持股比率	19.90%	19.90%	19.90%	19.90%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37,778	50,000	50,000	50,000	51,984
	帳面金額	\$ 370,195	\$ 487,048	\$ 529,839	\$ 532,818	\$ 524,419
	持股比率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45,150	47,130	42,120	42,120	42,120
	帳面金額	\$ 451,243	\$ 489,123	\$ 428,723	\$ 435,188	\$ 437,007
	持股比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帳面金額	\$ -	\$ 215,860	\$ 227,354	\$ 205,360	\$ 210,090
	持股比率	-	30.00%	30.00%	30.00%	28.8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21,000	7,900	30,175	28,400
	帳面金額	\$ -	\$ 388,705	\$ 383,317	\$ 203,386	\$ 383,079
	持股比率	-	20.00%	20.00%	20.00%	20.00%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20,800	26,427	26,427	26,852
	帳面金額	\$ -	\$ 208,000	\$ 262,971	\$ 268,937	\$ 271,816
	持股比率	-	41.68%	42.50%	42.50%	42.50%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8,000	16,000	-
	帳面金額	\$ -	\$ -	\$ 78,685	\$ 155,181	\$ -
	持股比率	-	-	40.00%	40.00%	-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	5,200	5,200
	帳面金額	\$ -	\$ -	\$ -	\$ 51,276	\$ 50,892
	持股比率	-	-	-	40.00%	40.00%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	25,063	55,241
	帳面金額	\$ -	\$ -	\$ -	\$ 241,257	\$ 505,375
	持股比率	-	-	-	29.00%	29.00%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	-	5,000
	帳面金額	\$ -	\$ -	\$ -	\$ -	\$ 50,288
	持股比率	-	-	-	-	41.67%

(六) 重整：無。

(七)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 年度	資 產 名 稱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取 得 目 的
110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21樓~30樓暨地下層150個停車位	\$ 2,325,000	土地：丁競選 建物：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110	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56號及358號全棟暨地下層64個停車位	960,000	術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年度	資產名稱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
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5樓、5樓之1、5樓之2、16樓、16樓之1、16樓之2、19~24樓暨1樓及地下層共38個停車位	\$ 3,199,990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111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0、406、408號1~3樓及402號4~38樓暨地下層616個停車位	12,050,000	土地：王森生 建物：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111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5、237、239、241號全棟共20層樓及316個停車位	8,35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111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8樓、19-14號裝卸車位之持分及8個停車位	343,000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

2. 處分重大資產：

處分年度	取得年度	資產名稱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
113	88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63號地號等391筆土地	\$2,550,000	百佳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投資利益

(八) 經營方式 (含行銷體系) 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施惠琪、郭瑜玲、黃碧玲、楊文鈞、蔡政憲	施惠琪、郭瑜玲、黃碧玲、楊文鈞、蔡政憲	施惠琪、黃碧玲、楊文鈞、蔡政憲	蔡政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沈大白、李鐘培、顏信輝	沈大白、李鐘培、顏信輝	沈大白、李鐘培、顏信輝	沈大白、顏信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高渭川、黃毅、龔天行	高渭川、黃毅、龔天行	高渭川、黃毅、龔天行	高渭川、黃毅、龔天行、李鐘培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士傑	張士傑	張士傑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張士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施惠琪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黃碧玲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王銘陽	王銘陽	王銘陽、郭瑜玲	郭瑜玲
100,000,000 元以上	凱基金控	凱基金控	凱基金控	凱基金控、王銘陽、楊文鈞
總 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瑜玲														
執行副總經理	蘇錦隆														
執行副總經理	林紹華														
執行副總經理	容覺生														
資深副總經理	謝欣欣														
資深副總經理	盧秋吟														
資深副總經理	蘇錦姿														
資深副總經理	呂長松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宋健榮														
資深副總經理	李正偉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周瑤敏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康益瑞 (註 2)														
副總經理	陳慧文														
副總經理	謝雪萍														
副總經理	林明龍														
副總經理	許岳芳	166,197	166,197	6,437	6,437	218,833	218,833	52,612	-	52,612	-	444,079 (2.81%)	444,079 (2.81%)	2,168	
副總經理	汪昭安														
副總經理	蔡靜如														
副總經理	陳振桐 (註 2)														
副總經理	林一德														
副總經理	劉文文														
副總經理	林季勳														
副總經理	謝如涵														
副總經理	呂雅菁														
副總經理	余家和														
副總經理	蔡明春														
副總經理	黃昱龍 (註 3)														
副總經理	王琦 (註 4)														
副總經理	張嘉哲 (註 4)														
副總經理	黃柏仁 (註 4)														
副總經理	施懷哲 (註 4)														
副總經理	梁晉嘉 (註 4)														
副總經理	陳芬貞 (註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呂長松、李正偉、康益瑞	呂長松、李正偉、康益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謝雪萍	謝雪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振桐、陳芬貞	陳振桐、陳芬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蘇錦姿、宋健榮、周瑤敏、許岳芳、林麗娟、林一德、陳慧文、劉文文、林季勳、呂雅菁、余家和、蔡明春、黃昱龍、王琦、張嘉哲、黃柏仁、施懷哲、梁晉嘉	蘇錦姿、宋健榮、周瑤敏、許岳芳、林麗娟、林一德、陳慧文、劉文文、林季勳、呂雅菁、余家和、蔡明春、黃昱龍、王琦、張嘉哲、黃柏仁、施懷哲、梁晉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盧秋吟、汪昭安、蔡靜如、謝如涵	盧秋吟、汪昭安、蔡靜如、謝如涵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蘇錦隆、林紹華	蘇錦隆、林紹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謝欣欣、林明龍	謝欣欣、林明龍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郭瑜玲、容覺生	郭瑜玲、容覺生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4 人	34 人

註 1：以上不含經理人之司機 114 年度薪資及獎金合計為 9,455 仟元。本公司另提供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共計 419 仟元。

註 2：康益瑞副總經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退休；李正偉資深副總經理於 114 年 4 月 1 日離職；呂長松資深副總經理於 114 年 4 月 3 日離職；陳振桐副總經理於 115 年 1 月 1 日離職。

註 3：黃昱龍副總經理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到職；陳芬貞副總經理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到職。

註 4：王琦、張嘉哲、黃柏仁、施懷哲、梁晉嘉副總經理於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上表所列金額係包含其 114 年全年所得。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郭瑜玲	-	52,612	52,612	52,612 (0.33%)
	執行副總經理	蘇錦隆				
	執行副總經理	林紹華				
	執行副總經理	容覺生				
	資深副總經理	謝欣欣				
	資深副總經理	盧秋吟				
	資深副總經理	蘇錦姿				
	資深副總經理	宋健榮				
	資深副總經理	周瑤敏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陳慧文				
	副總經理	謝雪萍				
	副總經理	林明龍				
	副總經理	許岳芳				
	副總經理	汪昭安				
	副總經理	蔡靜如				
	副總經理	林一德				
	副總經理	劉文文				
	副總經理	林季勳				
	副總經理	謝如涵				
	副總經理	呂雅菁				
	副總經理	余家和				
	副總經理	蔡明春				
	副總經理	黃昱龍				
	副總經理	王 琦				
	副總經理	張嘉哲				
副總經理	黃柏仁					
副總經理	施懷哲					
副總經理	梁晉嘉					
副總經理	陳芬貞					

註：11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總數為 276,000 仟元，實際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認。

4.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 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無。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定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因應時勢潮流與環境改變，以及符合人性化管理之經營理念，訂有完善之福利計畫、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亦有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促進勞動條件合理化；並為體恤員工之辛勞，依據員工需求，設計相關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更完善滿意之福利照顧，使其可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工作。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永續培育領導管理與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多變之挑戰，本公司視所有同仁為公司最重要的資源，除舉辦各類領導管理與專業訓練外，亦與各專業訓練機構合作，提供員工適時、適切之新知汲取管道。另為鼓勵員工持續自我進修學習，訂有各項專業資格考試獎勵，以積極鼓勵員工進行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本公司完備的教育訓練規劃包括：

(1) 教育訓練：涵蓋各階層管理職能訓練、內部在職訓練、外部專業訓練、委外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法規訓練等，另持續運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多元、彈性、便利且即時的學習管道，孕育自主學習及追求精進之組織氛圍。

(2) 專業資格考試獎勵與補助：提供精算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壽險管理師、美國核保管理師、美國理賠管理師、中華民國理賠人員、中華民國核保人員、公認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國際電腦稽核師、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資訊安全系統專家等專業資格之考試補助與獎勵。

3. 退休制度：

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員工依到職及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別之時間，分為確定給付制（勞工退休金舊制）及確定提撥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之員工，一律適用於確定提撥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得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變更為適用確定提撥制；已選擇或強制適用於確定提撥制者，不得要求變更為適用於確定給付制。

(1) 確定給付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訂定內容，係屬確定給付制。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

員工於滿足退休辦法中所定之退休條件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向公司提出申請，由公司依內部授權規範辦理。於核准後，則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向臺灣銀行提出退休金給付之申請，並於收到給付支票後，轉交予退休員工。

(2) 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於年滿 60 歲後，得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行向勞工保險局提出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申請。

113年4月1日前到職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份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114年7月11日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2萬元。

(三) 勞工檢查結果：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於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全球網路攻擊與金融資安事件影響甚鉅，為確保公司資通訊的安全並保障顧客及員工權益，以及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監督制度運作情形。於107年度成立獨立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依法規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副總經理層級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並每年於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秉持維護本公司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持續提高資訊安全事件監控及防護水準、建立標準化及文件化之資訊安全控制作業流程，以及提升全公司的資安認知及資安職能。在落實維護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的責任下，規劃公司整體資訊安全藍圖，尋求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公司營運效益中之最佳平衡點。

於114年度，本公司識別前三高的資訊安全風險分別為：

(1) 郵件詐騙，包含BEC商業郵件詐騙、社交工程手段、釣魚郵件等。

(2) 駭客攻擊，指駭客攻擊或入侵本公司之資安事件。

(3) 資安漏洞攻擊，於外部揭露的資安情資或系統弱點影相公司的資訊安全。

本公司針對前述風險進行持續性的安全防護控制與監控，使相關風險獲得充分的掌握並使影響程度降到最低。同時亦將相關資訊共享於金控及集團子公司資安主管會議，使監控的效益拓展至全集團，共同構築更完善的資安防護體系。

2. 資通安全政策：

在符合法令法規要求之前提，為維護資訊作業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降低資訊作業風險，爰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作為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為依照 ISO 27001:2022 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PDCA)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於 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預定之相關計畫均已完成，順利於並於 114 年 12 月以無不符合事項之成果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定期審查，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基於資訊安全政策及業務目標、保護本公司的核心資產和客戶資料之目的，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安管理，114 年度本公司資安類經費占整體資訊經費之比例約為 10%，藉由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架構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安威脅防禦與應變，本公司於 114 年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隨著網路犯罪集團的全球攻擊態勢以及新興科技的演變而引起的風險，未來本公司持續從各面向精進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司業務所需資訊環境安全無虞：

(1) 治理面向

A.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安管理框架導入措施，持續取得 ISO27001 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透過兩次資訊安全委員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執行管理審查活動，確保相關資安管控措施之有效性，持續精進管理作業並提供必要之資源，114 年已依規劃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完成上下半年之資訊安全委員會。

基於資訊安全與資訊管理為密切相關之作業，本公司透過定期舉辦之資安與資訊體系定期溝通會議進行資安管控措施與資訊業務執行間之溝通與協調，確保相關資訊作業執行均有妥善之資安管控規劃，於 114 年共計舉行 9 次會議。

B. 為提升對個人資料保護的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取得 BS10012 認證，以確保客戶的權益得到最佳的保障。為了確保資訊安全及應變能力，本公司亦投入相當資源於資訊安全預算及人員配置，導入 ISO22301 框架的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並取得認證，以定期執行異地辦公演練、系統異地備援演練、資料回存測試、備份還原測試等演練並推動異地備援中心的優化改善，確保資訊安全能夠持續地得到強化。

C. 資訊安全部已針對公司全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認知。針對董監事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治理規範剖析下的金融業人工智慧應用發展」，以強化董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了解資訊安全與人工智慧治理的相關要求；一般同仁經由本公司員工學習網接受三小時、部門資訊安全人員則接受六小時之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單位同仁則透過自辦教育訓練課程、國內受訓課程、研討會及國外受訓課程等方式，完成至少十五個小時的教育訓練時數。另於 114 年度本公司偕同金

控及各子公司資安單位共同舉辦資安月活動，透過 9 場研討會邀集外部資安專家進行資安相關議題說明與宣導；辦理之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共計參與人次為 3070 人，總完訓時數共計約 8900 小時，未來將持續提供多面向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公司人員之資安意識與資安能力。

D. 本公司已針對營業秘密訂定相關規定，包含核心政策、權責單位、保密義務及相關權利與獎懲，以持續管理、維護及運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相關資料及智慧財產權。

(2) 技術面向

本公司基於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 (NIST) 發布之「網路安全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2.0)」，透過其核心的 6 大構面：治理 (Govern)、識別 (Identify)、保護 (Protect)、偵測 (Detect)、回應 (Respond) 與復原 (Recover)，作為建構資訊安全防護的基礎，持續投入資訊安全預算強化資訊安全防禦架構。並持續透過資訊安全威脅情資之蒐集、網路流量監控、資訊安全評估檢測作業，掌握公司面臨的資訊安全風險，對資安防護機制進行更正確且有效的規劃與投資。持續精進本公司的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A. 情資整合並加強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 系統功能：定期蒐集並分析外部威脅情報，提前預警潛在的資安風險，協助更精準地判斷事件性質與嚴重性，並作出及時應對。同時擴充 SIEM 系統功能，整合更多資料來源 (如日誌、網路流量、行為分析等)，提高資安事件偵測的準確性，並建立高風險事件快速反應流程，縮短從偵測到解決的資安事件響應時間，以有效降低事件帶來的影響。作為事件偵測與分析的核心，

SIEM 系統將與情資蒐集、偽冒網站下架服務及零信任架構導入等專案緊密結合，實現資安威脅的全方位監控。

於 114 全年度，資訊安全部達成偵測及回應資安事件的時間皆不超過 12 小時。資安事件的即時通報將大幅提升後續追蹤與應變處理的有效性，落實資安事件妥善處理，降低資安事件的危害程度。

B. 辦理資安相關演練：為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並降低遭遇突發緊急危難或異常事故所可能造成資訊作業中斷之衝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DDoS 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對外網站滲透測試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確保公司資訊設施的安全並保護機敏資料與顧客個人資料。114 年度辦理的演練成果如下：

a. 策略推演：114 年 3 月完成內部自行辦理之「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以情境參與方式進行桌面決策模擬演練，以近期駭客常見攻擊手法模擬本公司遭遇駭客入侵行為、勒索軟體等多樣化攻擊之因應措施與流程，以此提升人員應變速度與通報熟練度。

b. 技術操演：完成自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 之攻擊演練，演練結果呈現本公司防禦機制可有效阻擋此類攻擊；114 年 11 月完成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演練結果確認本公司均能在完成規定時效內完成系統切換作業；114 年 12 月完成媒體備份還原演練，演練驗證可成功進行媒體備份還原；並於 114 年 12 月啟動紅隊入侵與攻擊模擬演練作業。

C. 因應資安情勢之日益嚴峻與情資來源的多元化及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利用開發金控集團

內資源整合及相互支援之運作優勢，本公司已建立內部跨單位資安威脅事件處理小組並加入開發金控建立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俾利即時掌握及支援集團內成員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置，降低事件損害。另外重大資安事件往非僅影響單一機構，現行本公司已加入 F-ISAC 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透過機構監之聯防機制強化體系風險控管，提升跨機構或跨領域之橫向通報應變與支援協處之運作機制與能力，以降低重大事件之體系災損，並已連續 3 年取得「F-ISAC 會員情資分享表現特優」的優秀成績。

D. 本公司依據 113 年提出之導入零信任架構規劃藍圖持續推動相關計劃，於 114 年完成下列作業：

a. 網路微分割作業分析：

於 114 年度完成了網路微分割作業的分析與評估，分別就市場上主流的解決方案從執行層位置、可視化能力、政策模型、環境支援及導入成本等面向進行評估。此外亦同步分析在不採用商業產品的前提下自行建置網路微分割的可行性與限制。

最終由於自行建置網路微分割須面臨可視化困難、政策一致性、執行層碎片化、缺乏測試能力等困難。基於資源配置的規劃，本公司決定網路微分割將採用商用解決方案進行建置。

b. 業務人員數位身分驗證：

於 114 年度完成了 FIDO 主流模式的適用性與技術優劣評估，並經過各商用解決方案的概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後，鑑於本公司現行 APP 架構，將採用「Native App 集中驗證模式」，確保最佳體驗與最高安全性。目前已完成採購作業，預計按計畫於 115 年完成導入試行，並逐步推廣到全業務人員。

(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另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未發現有影響本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重大異常情事。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面臨複雜的資訊安全風險環境，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以降低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後所遭受到的損失與公司承擔的風險。
2. 資訊安全是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本公司透過建立多層次的資安防護體系，從事前的預防、事中的察覺、事後的處理三個面向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從資訊安全治理面、技術面不斷精實強化，形成公司進行數位轉型的保護傘。透過零信任架構的導入、強化資安事件應對機制，並持續改善資安管理，我們將能有效降低資安風險，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企業的聲譽與市場競爭力。這一系列資安策略的實施，不僅是對當前資安風險的應對，也是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總 經 理	114.01.01-114.12.31郭瑜玲	113.01.01-113.03.31黃淑芬 113.04.01-114.04.25蘇錦隆 (代理總經理職務) 113.04.26-113.12.31郭瑜玲
稽 核 主 管	114.01.01-114.12.31林麗娟	113.01.01-113.12.31林麗娟
簽 證 精 算 人 員	114.01.01-114.12.31謝如涵	113.01.01-113.12.31謝如涵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	利變險	112.01.17	\$ 10,323	\$ 10,323	\$ -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理賠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112.01.12	15,484	15,484	-	
B	利變險	112.01.12	20,684	20,684	-	
C	利變險	112.01.11	10,762	10,762	-	
		112.01.12	72,057	72,057	-	
D	壽險	112.02.23	28,473	28,473	-	
E	利變險	112.03.01	33,370	33,370	-	
		112.03.07	1,775	1,775	-	
F	壽險	112.03.08	32,963	32,963	-	
G	年金險	112.03.14	21,498	21,498	-	
H	萬能險	112.03.30	60,874	60,874	-	
I	壽險	112.03.21	81	81	-	
		112.03.22	18,781	18,781	-	
		112.03.27	9,343	9,343	-	
J	年金險	112.04.20	29,076	29,076	-	
K	變額險	112.04.17	\$ 22,549	\$ 22,549	\$ -	
L	利變險	112.04.21	85,680	85,680	21,222	
M	年金險	112.04.11	81,809	81,809	-	
N	壽險	112.06.12	78,228	78,228	-	
		112.06.29	11,175	11,175	-	
		112.09.28	22,351	22,351	-	
		112.11.06	11,175	11,175	-	
		112.11.23	11,175	11,175	-	
O	變額險	112.06.14	24,331	24,331	18,300	
P	利變險	112.08.30	25,486	25,486	14,892	
Q	利變險	112.08.17	33,299	33,299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R	年金險	112.08.24	21,346	21,346	-	
		112.08.25	1,241	1,241	-	
S	壽險	112.08.29	30,000	30,000	12,693	
T	利變險	112.09.12	40,033	40,033	-	
U	利變險	112.09.28	20,761	20,761	-	
		112.10.02	22,862	22,862	-	
V	萬能險	112.10.02	26,320	26,320	-	
W	壽險	112.10.05	20,295	20,295	6,207	
X	養老險	112.11.07	60,000	60,000	-	
Y	壽險	112.11.24	33,852	33,852	3,964	
Z	利變險	112.11.01	48,528	48,528	-	
AA	壽險	112.11.29	20,000	20,000	17,000	
AB	壽險	112.11.30	48,104	48,104	-	
AC	利變險	112.11.30	20,312	20,312	8,832	
AD	利變險	112.12.28	28,683	28,683	3,254	
AE	壽險	112.12.12	23,534	23,534	-	
AF	利變險	112.12.28	20,711	20,711	-	
AG	利變險	112.12.08	33,105	33,105	-	
AH	利變險	112.12.14	22,906	22,906	-	
AI	壽險	112.12.05	51,525	51,525	-	
AJ	利變險	112.12.04	38,874	38,874	-	

113 年度：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K	利變險	113.01.23	\$ 32,708	\$ 32,708	\$ 9,486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理賠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AL	壽險	113.01.12	35,789	35,789	-	
AM	利變險	113.01.04	22,069	22,069	-	
AN	壽險	113.01.25	24,543	24,543	-	
AO	年金險	113.02.05	23,622	23,622	-	
AP	利變險	113.02.27	20,543	20,543	-	
AQ	壽險	113.03.15	36,000	36,000	-	
AR	利變險	113.03.21	21,624	21,624	-	
		113.03.20	7,270	7,270	-	
AS	利變險	113.03.11	20,480	20,480	-	
AT	壽險	113.03.25	36,463	36,463	-	
AU	壽險	113.03.19	20,000	20,000	-	
AV	年金險	113.05.15	188,378	188,378	-	
AW	壽險	113.05.27	35,638	35,638	15,915	
		113.05.06	43,314	43,314	-	
AX	利變險	113.06.05	26,950	26,950	-	
AY	壽險	113.07.12	185,796	185,796	84,417	
AZ	利變險	113.07.04	21,754	21,754	-	
		113.07.01	825	825	-	
BA	年金險	113.08.20	23,974	23,974	-	
BB	利變險	113.09.16	6,591	6,591	-	
		113.09.03	110,397	110,397	-	
BC	利變險	113.10.18	34,111	34,111	-	
BD	利變險	113.10.25	28,581	28,581	-	
BE	萬能險	113.11.08	22,370	22,370	-	
BF	萬能險	113.12.27	69,554	69,554	-	
BG	利變險	113.12.20	25,993	25,993	-	
BH	利變險	113.12.13	29,009	29,009	7,261	
BI	壽險	113.11.12	21,890	21,890	-	
		113.12.30	14,758	14,758	-	
		113.12.27	7,231	7,231	-	

114 年度：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BJ	壽險	114.01.22	\$ 20,157	\$ 20,157	\$ 2,384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理賠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K	壽險	114.01.06	32,477	32,477	-	
BL	變額險	114.01.08	37,668	37,668	-	
BM	壽險	114.02.18	22,097	22,097	2,756	
BN	壽險	114.02.19	26,097	26,097	7,310	
BO	利變險	114.03.07	105,487	105,487	-	
BP	壽險	114.03.07	20,275	20,275	-	
BQ	利變險	114.03.03	26,153	26,153	-	
BR	年金險	114.03.05	20,638	20,638	-	
BS	利變險	114.04.14	21,733	21,733	-	
BT	利變險	114.04.15	24,330	24,330	5,921	
BU	利變險	114.05.09	32,388	32,388	-	
BV	壽險	114.06.05	24,858	24,858	9,505	
BW	利變險	114.06.27	24,345	24,345	2,887	
BX	壽險	114.06.18	24,024	24,024	-	
BY	變額險	114.09.02	24,751	24,751	20,000	
BZ	利變險	114.09.25	30,252	30,252	-	
CA	利變險	114.10.15	20,977	20,977	-	
CB	壽險	114.10.16	25,048	25,048	-	
CC	壽險	114.10.22	21,063	21,063	2,563	
CD	利變險	114.10.30	34,554	34,554	-	
CE	壽險	114.10.27	484	484	-	
		114.10.29	19,827	19,827	-	
CF	利變險	114.11.06	42,262	42,262	5,721	
CG	萬能險	114.11.03	10,730	10,730	-	
		114.11.05	12,634	12,634	-	
GH	年金險	114.11.18	37,777	37,777	-	
CI	利變險	114.11.21	42,064	42,064	-	
CJ	壽險	114.12.12	111,625	111,625	2,396	
		114.12.15	35,002	35,002	2,809	
		114.12.19	61,687	61,687	1,415	
		114.12.31	19,766	19,766	982	
CK	壽險	114.12.03	28,657	28,657	-	
CL	壽險	114.12.29	20,000	20,000	-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及信用評等：無。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本公司委託下列評等機構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114.08.22	twAA	穩定
惠譽國際信評	114.11.14	A / AA+(twn)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58	38.49
	分配後(註2)	35.05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18,49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37
		追溯調整後	4.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本利比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114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本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經股權轉換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分散之適用。

(二) 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一)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787,291	\$ 91,256,425	\$ 49,203,474	\$ 40,215,185	\$ 45,526,446	
應收款項	17,038,235	18,163,747	22,786,016	19,642,374	21,644,24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995,420,321	2,085,988,053	2,175,231,214	2,264,318,862	2,260,088,4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91,059	1,016,200	1,011,096	844,147	1,208,702	
不動產及設備	12,036,982	10,897,560	10,606,865	10,621,774	10,455,389	
無形資產	304,998	444,677	461,140	605,748	577,571	
其他資產	126,564,613	139,318,188	148,775,398	174,596,380	202,883,088	
資產總額	2,306,043,499	2,347,084,850	2,408,075,203	2,510,844,470	2,542,383,934	
應付款項	13,169,025	12,152,682	14,306,200	15,146,731	19,155,331	
各項金融負債	10,981,018	17,876,147	25,612,137	51,376,362	60,770,56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92,038,013	2,093,458,284	2,081,203,152	2,111,675,058	2,099,315,420	
負債準備	199,799	163,334	146,416	49,016	33,737	
其他負債	112,645,932	116,774,461	138,470,243	147,211,695	162,273,455	
負債總額	2,129,033,787	2,240,424,908	2,259,738,148	2,325,458,862	2,341,548,506	
	分配前	2,133,533,787	2,240,424,908	2,259,738,148	2,327,958,862	(註 2)
股本	49,206,531	49,206,531	49,206,531	50,684,896	52,184,896	
資本公積	7,224,556	7,336,659	7,414,749	7,461,996	7,481,3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990,656	107,555,872	118,629,526	139,355,085	151,001,093
	分配後	90,490,656	107,555,872	117,151,161	135,355,085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25,587,969	(57,439,120)	(26,913,751)	(12,116,369)	(9,831,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009,712	106,659,942	148,337,055	185,385,608	200,835,428
	分配後	172,509,712	106,659,942	148,337,055	182,885,608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4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 300,244,299	\$ 239,765,499	\$ 232,723,065	\$ 265,451,138	\$ 241,014,536
營業成本	(261,277,061)	(216,719,722)	(215,378,081)	(232,165,401)	(219,914,924)
營業費用	(7,592,150)	(6,519,551)	(6,651,379)	(8,120,488)	(7,849,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16)	(10,552)	5,826	33,247	62,694
稅前(損)益	31,346,672	16,515,674	10,699,431	25,198,496	13,312,491
稅後(損)益	28,540,238	13,159,019	10,177,552	22,154,841	15,824,732
其他綜合損益	(29,208,422)	(79,070,158)	31,463,552	14,846,465	2,103,728
每股盈餘(元)(註2)	5.47	2.52	1.95	4.24	3.03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業 務 指 標 分 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2.32%	95.46%	93.84%	92.62%	92.1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6.38%	89.19%	86.43%	84.10%	82.57%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4.81%	5.09%	(0.59%)	1.46%	(0.5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5.66%	64.24%	(8.27%)	18.88%	(7.46%)
	淨值比率	8.03%	4.75%	6.47%	7.76%	8.36%
償債結構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5.62%	8.23%	9.43%	12.27%	2.38%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1.70%	78.92%	74.66%	110.87%	133.22%
	續年度保費比率	79.43%	80.80%	98.14%	108.66%	99.31%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0.12%	16.59%	20.93%	17.32%	12.99%
	保費收入變動率	(18.12%)	(21.08%)	(6.10%)	8.86%	2.69%
	權益變動率	(1.47%)	(39.74%)	39.07%	24.98%	8.33%
	淨利變動率	83.56%	(53.89%)	(22.66%)	117.68%	(28.57%)
	資金運用比率	99.62%	99.43%	98.42%	100.25%	100.75%
	繼續率	13 個月	98.42%	97.38%	96.89%	96.86%
	25 個月	97.71%	96.78%	94.13%	94.44%	95.1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27%	0.58%	0.44%	0.93%	0.66%
	權益報酬率	16.00%	9.28%	7.98%	13.28%	8.1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22%	3.86%	3.24%	3.92%	2.13%
	投資報酬率	3.95%	3.62%	3.03%	3.64%	1.9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0.45%	6.89%	4.59%	9.48%	5.5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0.44%	6.89%	4.60%	9.49%	5.52%
	純益率	9.51%	5.49%	4.37%	8.35%	6.57%
	每股盈餘(元)(註1)	5.47	2.52	1.95	4.24	3.0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1.93%	2.96%	2.94%	2.71%	2.63%	

註 1：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茲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減少。

- (二)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因部分投資標的之關係企業認定範圍調整，致比率呈現下滑。
- (三) 初年度保費比率上升及新契約費用率下降，主要係因初年度保費增加。
- (四) 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保費收入淨增額下降。
- (五) 權益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權益之變動較前期變動減少所致。
- (六) 淨利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淨利之變動較前期變動減少所致。
- (七)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八)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淨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 (九)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十)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甲、財務結構指標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text{各種保險負債} / \text{資產總額}$$

$$(3) \text{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text{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text{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text{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text{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text{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text{保費收入}$$

$$(5) \text{淨值比率} = \text{權益} / \text{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乙、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丙、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

(6)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丁、獲利能力指標

$$(1) \text{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淨額}}$$

$$(3) \text{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text{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frac{(\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 \text{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6) \text{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7) \text{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8) \text{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text{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frac{\text{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text{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26,446	\$ 40,215,185	\$ 5,311,261	13%
應收款項	21,644,247	19,642,374	2,001,873	1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260,088,491	2,264,318,862	(4,230,372)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8,702	844,147	364,556	43%
不動產及設備	10,455,389	10,621,774	(166,385)	(2%)
無形資產	577,571	605,748	(28,177)	(5%)
其他資產	202,883,088	174,596,380	28,286,708	16%
資產總額	2,542,383,934	2,510,844,470	31,539,464	1%
應付款項	19,155,331	15,146,731	4,008,600	26%
各項金融負債	60,770,563	51,376,362	9,394,201	1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99,315,420	2,111,675,058	(12,359,638)	(1%)
負債準備	33,737	49,016	(15,279)	(31%)
其他負債	162,273,455	147,211,695	15,061,760	10%
負債總額	2,341,548,506	2,325,458,862	16,089,644	1%
股 本	52,184,896	50,684,896	1,500,000	3%
資本公積	7,481,373	7,461,996	19,377	-
保留盈餘	151,001,093	139,355,085	11,646,008	8%
權益其他項目	(9,831,934)	(12,116,369)	2,284,435	(19%)
權益總額	200,835,428	185,385,608	15,449,820	8%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攤回再保給付增加所致。
- (二)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因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項增加所致。
- (三) 負債準備減少，主要係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241,014,536	\$ 265,451,138	(\$ 24,436,602)	(9%)
營業成本	219,914,924	232,165,401	(12,250,477)	(5%)
營業費用	7,849,815	8,120,488	(270,673)	(3%)
營業利益	13,249,797	25,165,249	(11,915,452)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94	33,247	29,447	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312,491	25,198,496	(11,886,005)	(47%)
所得稅	2,512,241	(3,043,655)	5,555,896	(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24,732	22,154,841	(6,330,109)	(29%)

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所得稅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4.01.01	\$ 14,220	\$ 11,343	\$ 25,563
	吳怡君	~114.12.31			

註：審計公費包含財務簽證及IFRS17事前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內控專案審查、確信服務、其他專案服務及顧問服務。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50 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43401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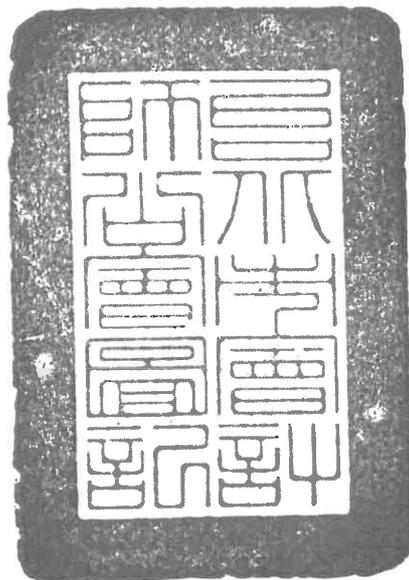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 怡 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